

官 556.88
126

國際勞工大會第五次會議報告書

交通部
譯印

國際勞工會第五
次會議報告書

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交通部譯印

55688
126
5



國際勞工大會第五次會議報告書序

自歐戰而後。世界勞動問題。甚囂塵上。以吾國為工業幼稚時代之國家。亦受此潮流之影響。蓋今日之勞動問題。實已成為國際的問題故也。

溯自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乃由封建制度之下。解放個人。必使勞工獲得

「人權」The right of man 而近時則更進一步。必使此等由封建制度下解放之個人。

進而獲得「生存權」The right of life 此人類社會所以發生勞動問題。而勞動問題

所以足成為國際的問題之由來也。

夫以曩者故步自封之吾國。固不足以應付此等附隨於世界經濟變動之潮流。即在

今日。雖覺國內產業。漸形發達。然關於勞資調劑及勞動保護諸般問題。尙未足以引

起國內當局及全般社會人士之注意。然自有「國際勞工會議」Conference interna-

tionale du travail 我國勢不能不派遣代表列席參與。於是所謂工作時間問題。婦

女幼童夜工問題。海員問題等等。均須加以最嚴密之研究。且必須以此等研究與討

論之結果。布諸國民。庶足以窺見國際的勞動立法之真意。洪年深信世界潮流。不可或遏。而勞動問題。在中國尤應預爲之所。故於民國九年。曾創設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注重鐵路職工教育之實施。其在當時。各界當不甚了然於此種教育之真意義。乃在授與鐵路工人以相當之生活常識。俾使多數工人能漸次增進其本身之地位。不幸鐵路職工教育。終因洪年去位而停辦。而起草中之工人保護法規與工人消費組合等法規。亦皆中途停頓。此洪年所常引爲深憾者。今次洪年重掌部務。鐵路工人教育。既已恢復。而各種鐵路工人保護法規。亦將隨之而頒布。茲復命惠工科陳君士俊。杜君恩普特譯國際勞工大會第五次會議之報告書。匝月而稿竣。斯國際勞動立法之福音。獲以宣傳。而洪年甚願勵夙昔懷抱之素志。促之實現。俾使吾國勞工克與西歐媲美。未始非得此書之賜也。是爲序。民國十四年六月番禺鄭洪年。

目錄

緒言

(一) 實施大會各項規定續篇

第一二三四次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勸告書(或詢問書或條陳)所得成績

狀況表

(二) 實施凡爾賽和約第四〇八條之報告書

第一次會議(一九一九年華盛頓)

工作時間問題

印度

第三報告

捷克斯拉夫

第一報告

捷克斯拉夫

第二報告

防止失業問題

保加利亞

第一報告

丹麥

第二報告

哀思多尼

第一報告

芬蘭

第三報告

大不列顛

第三報告

印度

第二報告

意大利

第一報告

日本

第一報告

諾威

第二報告

羅馬利亞

第三報告

瑞典

第二報告

瑞士

第一報告

生產問題

保加利亞

第一報告

婦女夜工問題

南非洲

第一報告

保加利亞

第一報告

哀思多尼

第一報告

大不列顛

第一報告

印度

第一報告

意大利

第一報告

荷蘭

第一報告

瑞士

第一報告

捷克斯拉夫

第一報告

最低年齡限制問題

保加利亞

第一報告

丹麥

第一報告

哀思多尼

第一報告

大不列顛

第一報告

瑞士

第一報告

捷克斯拉夫

第一報告

幼童夜工問題

保加利亞

第一報告

丹麥

第一報告

哀思多尼

第一報告

大不列顛

第一報告

印度

第一報告

意大利

第一報告

瑞士

第一報告

第二次會議（一九二〇年日內瓦）

海員最低年齡問題

保加利亞

第一報告

哀思多尼

第一報告

大不列顛

第一報告

瑞典

第一報告

海員位置問題

哀思多尼

第一報告

芬蘭

第一報告

日本

諾威

瑞典

第一報告

第一報告

第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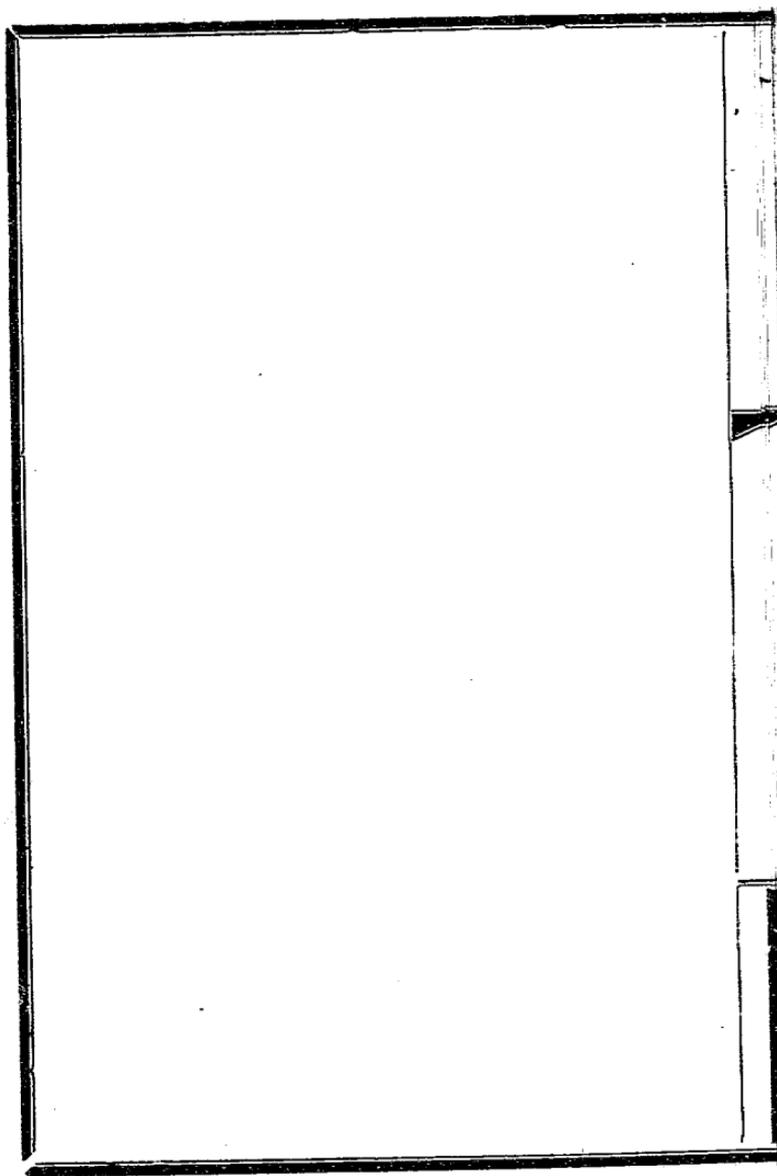
緒言

理事部議決咨請國際勞工會於一九二三年開一短期會議。此項議決原因。似無研究之必要。質言之。因理事部之決議。而大會之會議必須變更。自一九二四年起。會議日期改自九月起。至次年六月止。因此本屆會議時間非常短促。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四年之會議。距離甚暫。議事日程中曾載明一九二三年終不再開會。凡爾賽和約第三八九條。規定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該條款曾於一九二二年宣言書中明白規定之。理事部本不欲違反和約。在一九二三年不開大會。但以事實上關係。以爲在八個月期間。開兩次會議。殊爲不可能之事。故理事部擬將一九二三年會議時間縮短。於議事日程中僅限定一題。其他議案。留待一九二四年會議解決。此項議決之精神。吾人理宜尊重。但以時間上關係。殊不能如前兩次會議之圓滿。蒐集完全報告。交各會員國查閱。緣一九二三年會期匆促。且距第六七次之會議亦頗接近。將來第六次會議時。吾人當將國際勞工機關。自一九二二年起。所得之總成績表交閱。此係依

據凡爾賽和約第四〇八條之規定。凡國際勞工機關之各締約國。必須擔任將其因實行各項協約所訂而採用辦法。編製報告。送交國際勞工局。以便理事部彙編年報。交大會審定。吾人業經收到多數年報。其收到日期。自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理事部並決定一九二三年之會議。留待明年進行。故吾人亟欲將收到之年報。彙編於本書中。同時吾人應將自一九二二年會議結果。關於批准公約。及通過詢問書。一併報告大會。更有當注意者。大會期間各項會議。既已變更。移至每年六月。對於編輯及報告。亦將隨之變更。此項變更亦應簡單報告大會。各國年報。必須記明時期。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今日起。至大會期。僅有三月。其間僅足為編輯及發寄報告等事項。吾人切盼各國於開會前年之末。將此項報告寄交。上項變更吾人似覺關於公約及勸告書之施行。因此已獲得美滿之結果。更有贅言者。一九二四年。必須編就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之追加報告。本書各表所列本局所得之成績。及勸告書之施行及批准。均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一 實施大會各項規定續篇

去歲送交大會之報告。業經宣佈所得成績最重要之點。並將各國批准公約及施行辦法一併說明。自十月杪以還。雖經濟界及政局呈現恐慌。然吾人所得之成績。依然十分美滿。試觀自一九二二年十月起直至今日之成績。便可瞭然矣。



數 增 目 加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批 第 准 一
三五件	八六件	五一件	記之批 登 准
七件	二三件	一六件	通准傾 告尚向 未批
四二件			計 總
四二件	一二七件	八五件	勸陳批 告(或 書 准 條
			實 第 施 二
一〇三件	二七五件	一七二件	相引立 符書用上 合(或實 陳)施採 勸用
			立 第 法 三
一八七件	五一一件	三二四件	實 傾 施 向 總 批 數 准 及

截至目下。其批准之八十六件。已送交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前項數目中。有三十五件批准書。係去歲送交登記者。尚有二十三件批准書。係由合法機關批准。換言之。多數由國會通過。行政機關既將批准書送交國會通過。復交國際聯盟登記。則此項批准手續。實際上已完全無缺矣。再前項一百〇九份批准書。截至目下。已全部送交登記。內有四十二條。係去歲送交者。

華盛頓通過之公約。頗足惹起各國之注意。於是新批准之件。逐漸增加。前次報告已明言之矣。如西班牙。哀思多尼。意大利。日本。均已批准防止失業公約。西班牙批准婦人生產前後之工作公約。哀思多尼及意大利。批准婦女夜工公約。丹麥及哀思多尼。批准工業方面幼童工作之限制公約。日本亦經由合法機關通過。而予以批准。丹麥及哀思多尼。意大利。批准工業方面幼童夜工公約。意大利。哀思多尼及荷蘭。更擬批准公約一件。或數件。並擬將已通過之公約。實施二十餘件。

湖自大會最後之會議後。保加利亞。哀思多尼。均各批准日納公約三件。日本關於日

內瓦之水夫位置公約已予簽字。船業幼童工作限制年齡公約。日本樞密院業經批准該約之大綱。荷蘭國會正式通過咨請政府批准。至其他日納公約兩件暫行保留。俟審度合宜時機。再予以批准。大會最後會議時。哀思多尼已將日內瓦一九二一年公約批准登記。自此捷克斯拉夫批准公約四件。丹麥批准一件。芬蘭批准兩件。大不列顛兩件。印度四件。羅馬利亞三件。綜計之。日內瓦公約批准者已達二十二件。均送交聯盟秘書長矣。其他尚有因十二種特殊情況。批准雖經登記。但他日仍擬經一度之審核。總之多數已通告批准矣。

茲彙集所得之結果。編製下列一覽表。仍如去歲編製方式。第一部左列標明批准之各項公約。第一項記載批准公約之各國。並將送交聯盟秘書長登記日期。列入對面。第二部即於左面指明公約之實施。採用。或介紹。關於各種條陳。另列一表。似更瞭然。聯盟和約第六款第四〇八條。雖未曾載明各國對於條陳。必須明白同意送交聯盟秘書長登記。但註明各締約國將採用辦法編製報告。送交聯盟秘書長登記等語。尙

有欲言者。即各表對於國際勞工大會各會議之立法。及行政法其條款與會議所通過之公約草案。頗多相符之點。故均從簡略。尙有與此類似者。如批准公約。因憲法之有難點。遂暫從緩行矣。

有數國正式通知勞工局。其立法。行政法。凡經大會通過者。其條陳之全部均已實施。上列各國。列入表之最後欄內。並將實施辦法。撮要記載之。

本表關於勞工大會各項方法。以篇幅有限。惟有將已得結果重要之點列入。第五次會議短促。與第六次會議日期太接近。其原因已詳本報告書緒言中矣。吾人因此將國際勞工立法問題。於本屆會議編製下列各表提交大會討論。

第六次會議報告書中。吾人將更有所報告。關於各種公約條陳。及各國立法所得之進步。編成詳細說明書。此種說明書。雖根據國際勞工大會各項之決定。然於發展及保障全世界之勞動界。殊非淺鮮也。

第二會議(一九二一年一月)公約

二 實 施			一 批 准			公 約 簡 稱
(丙) 籌備中 法律草案 及其他	(乙) 通過或 探用法 律草案 及其他	(甲) 法律及 其他	(丙) 批准條陳 法律草案 及其他	(乙) 承諾批准法 律及其他	(甲) 登記日期 公約批准及	
印度 意大利	芬蘭 亞爾然丁 智利 波蘭	日本 大不列顛 諾威	德比 丹麥 意大利	芬蘭 日本 荷蘭(註一)	保加利亞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哀思多尼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 大不列顛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羅馬尼亞一九二二年三月八日 瑞典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 船業幼童工 作限制年齡
意大利	智利 亞爾然丁 法國	諾威	德比 丹麥 意大利	荷蘭(註二)	保加利亞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哀思多尼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	(二) 船隻失事 撫卹
意大利 荷蘭	波法智 捷克斯拉夫 亞爾然丁 智利	日本	丹西德 威班牙 麥牙 智利	荷蘭(註二)	保加利亞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哀思多尼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 芬蘭一九二二年十月七日 日本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瑞典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 水夫 位置

(註一) 草案未提出須待咨交內閣同意

(註二)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法律案保留皇帝批准草約之權

(丙)第三會次公約(一九二一年內瓦)

施 實 (二)			准 批 (一)			公 約 簡 稱
(丙) 籌備中 法律草案 及其他	(乙) 通過或採用 法律草案 及其他	(甲) (法律及其他)	(丙) 批准條陳 (法律 草案及其他)	(乙) 承諾批准 (法律 及其他)	(甲) 公約批准及登記 日期	
芬 蘭	波 蘭	波 蘭	德 意 大 利 保 加 利 亞 波 西 多 蘭	日 本 瑞 典	哀 恩 多 尼 一 九 二 二 年 九 月 一 日 捷 克 斯 拉 夫 一 九 三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一) 農業幼童工作 年齡之限制
			德 意 大 利 保 加 利 亞 波 西 多 蘭	瑞 典	哀 恩 多 尼 一 九 二 二 年 九 月 八 日 芬 蘭 一 九 二 三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大 不 列 顛 一 九 二 三 年 八 月 六 日 捷 克 斯 拉 夫 一 九 三 三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捷 克 斯 拉 夫 一 九 三 三 年 八 月 十 日	(二) 農人結會結社之法權
芬 蘭	波 蘭	荷 蘭	德 意 大 利 保 加 利 亞 波 西 多 蘭	瑞 典	丹 麥 一 九 二 三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哀 恩 多 尼 一 九 二 二 年 九 月 八 日 大 不 列 顛 一 九 二 三 年 八 月 六 日	(三) 農業工作受害之撫卹
瑞 士 捷 克 斯 拉 夫		奧 國	德 意 大 利 保 加 利 亞 波 西 多 蘭	瑞 典 希 臘	哀 恩 多 尼 一 九 二 二 年 九 月 八 日 捷 克 斯 拉 夫 一 九 三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二 日	(四) 油漆業之消用鉛粉
	丹 麥 哀 恩 多 尼 威 諾	印 度	德 意 大 利 保 加 利 亞 波 西 多 蘭 (註一) 瑞 荷 意 西 大 班 蘭 士	希 臘	芬 蘭 一 九 二 三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印 度 一 九 二 三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捷 克 斯 拉 夫 一 九 三 三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捷 克 斯 拉 夫 一 九 三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五) 工業方面週日休息
波 蘭	芬 蘭	丹 麥 威 諾	德 意 大 利 保 加 利 亞 波 西 多 蘭	大 不 列 顛 瑞 典	哀 恩 多 尼 一 九 二 三 年 九 月 八 日 印 度 一 九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羅 馬 利 亞 一 九 二 三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六) 幼童充當裝配匠及 火夫年齡之限制
波 蘭	芬 蘭	日 本 丹 麥	德 意 大 利 保 加 利 亞 波 西 多 蘭	大 不 列 顛 日 本 瑞 典	哀 恩 多 尼 一 九 二 二 年 九 月 八 日 印 度 一 九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羅 馬 利 亞 一 九 二 三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七) 船業上青年火夫應 受醫生強制檢驗

(註一) 法律草案保留皇帝批准公約之權

(一九二二年二月內瓦) 第四會議 (丁)

勸告書

實 行 辦 法						勸告書簡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法律及其他	採用或通過 法律草案及 其他	籌備中法律 草案及其他	贊同允許	贊同勸告	勸告書已通告 實施(註一)	移民統計
哀思多尼		波蘭				

(註一) 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一九二二年會議前對於勸告書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矣

勸告書 (或陳) 告 勸

實 行 辦 法						勸告書簡稱
(甲) 法律及其他	(乙) 採用通律及其他	(丙) 籌備法律及其他	(丁) 贊同允	(戊) 贊同勸告	(己) 勸告書已通告實施 (註)	
法 西 捷 波 瑞 意 德 丹 麥	德 比 智 捷 波 法 蘭	盧 波 瑞 荷 士	保 芬 羅 加 馬 利 亞	德	奧 芬 意 大 利	(一) 失業防止
奧 巴 法 亞 比 意 丹 麥 利			保 芬 羅 加 馬 利 亞	德	智 丹 保 西 盧 羅 馬 利 亞 亞 亞	(二) 對等待遇
印 度 荷 蘭	荷 蘭		保 芬 羅 加 馬 利 亞	德	波 蘭	(三) 煤病預防
德 奧 大 不 列 瑞 波 蘭 士	智 利 巴 葡 牙		保 芬 羅 加 馬 利 亞	德	日 本	(四) 抵抗鉛毒
奧 波 蘭	智 利 波 蘭		保 芬 羅 加 馬 利 亞	德	德 奧 南 非 洲 亞	(五) 公衆衛生處之設立
			保 芬 羅 加 馬 利 亞	德	大 荷 芬 意 瑞 比 不 列 顛 利	
					德 奧 法 加 南 非 洲 亞	(六) 白磷
					西 德 盧 森 堡 牙 瑞 荷 比 印 奧 丹 諾 士 蘭 度 麥 威	(註二)

(註一) 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華府會議前(一九一九年)對於條陳(即勸告書)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

(註二) 關於白磷問題之勸告書欄列各國於華府會議前已宣告其法令遵照伯納白磷公約矣

勸告書

實 行 辦 法						勸告書 簡 稱
(甲) 法律及其他	(乙) 採用或通過 法律草案及 其他	(丙) 籌備中法律 草案及其他	(丁) 贊同允許	(戊) 贊同勸告	(己) 勸告書已通告 實施(註一)	
	保加利亞 瑞典 捷克斯拉夫		芬蘭	德 保加利亞	捷克斯拉夫	預防農業 方面之失業
				德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農業方面 婦人生產
		芬蘭	大不列顛	德 保加利亞	捷克斯拉夫	農業方面 婦人夜工
		芬蘭		德 保加利亞	捷克斯拉夫	農業方面 幼童夜工
			芬蘭 大不列顛	德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波蘭 瑞典 瑞士 捷 克斯拉夫	農業專門教育
	古巴			德 保加利亞	諾威	農業宿所問題
				德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瑞典 荷蘭 捷克斯拉夫	農業方面之 社會保險
	丹麥	諾威	芬蘭	德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捷克斯拉夫	商業方面之 週日休息

(註一) 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一九二一年
會議前對於勸告書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
局部

(陳條或) 書 告 勸

(註一) 此欄包括多數國家於日納會議前對於勸告書已正式宣告實施全部或局部矣

法 辦 行 實						勸告書 簡稱
(己) 勸告書已通 告實施 (註一)	(戊) 贊同勸告	(丁) 贊同允許	(丙) 籌備中法律 草案及其他	(乙) 採用或通過 其法律草案及 其他	(甲) 法律及其他	
法 捷克斯拉夫	丹 麥	保 加 利 亞	南 非 洲	智 利		(一) 漁業工 作時間
捷克斯拉夫	德	保 加 利 亞	波 蘭	智 利		(二) 內河船業 工作時間
日 丹 德 本 麥	德	保 加 利 亞	波 意 亞 南 蘭 威 大 爾 然 非 威 利 丁 洲	法 芬 蘭	瑞 諾 丹 典 威 麥	(三) 水夫章 程釐定
諾 大 芬 丹 德 不 列 丹 威 顛 蘭 麥	西 德 班 大 牙 不 列 顛	保 加 利 亞		智 利	德	(四) 水夫失 業保險

二 實施凡爾塞和約第四零八條所得之年報

凡爾塞和約第四零八條及其他和約相當之各條。規定各聯盟國擔任將關於施行公約之經過。逐年報告於國際勞工局。此等報告之編輯。須依照理事部所指定之形式及項目。由勞工局長將此等報告編爲彙報。以便報告於下次大會。

職是之故。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業經考察並採納此種報告之形式。此等形式之編訂。總以簡明爲旨。一面依同一之方法。使勞工局所要求之消息。易於傳遞。而他方便勞工局長所當呈於大會之彙報。易於編訂。

當勞工局長編輯關於第四次大會（一九二二年）彙報時。就已得之年報與公約施行經過有關係者如下。

工廠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限制。及關於失業之兩種。前者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施行。後者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但自第四次會議後。吾人同時得有關於華盛頓所採之其他四公約。及在熱那所採

之兩公約。(船業方面。幼童工作之限制年齡。及水夫之位置。)前四種均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施行。後兩種先後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至關於一九二〇年在熱那所採之第三次公約。(船隻失事時。對於失業者之撫卹。)及一九二二年在日內瓦所採之各公約。就已得年報觀察。至今尙未見有論及者。下列所得之年報。係至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止。其原文見後。

第一次會議 (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會)

工作時間。

印度。捷克斯拉夫。

失業。

保加利亞。丹麥。哀思多尼。芬蘭。英吉利。印度。

婦人夜工。

意大利。日本。挪威。羅馬尼亞。瑞典。瑞士。
南非洲。保加利亞。哀思多尼。英吉利。印度。荷蘭。

生產。

保加利亞。

瑞士。捷克斯拉夫。

工業方面幼童工
作之限制年齡
保加利亞。丹麥。哀思多尼。英吉利。

瑞士。捷克斯拉夫。

工業方面幼童之
夜工。
保加利亞。丹麥。哀思多尼。英吉利。

印度。意大利。瑞士。

第二次會議 (在一九二〇年熱那開會)

業船方面幼童工

作之限制年齡
保加利亞。哀思多尼。英吉利。瑞典。

水夫之位置
哀思多尼。芬蘭。日本。挪威。瑞典。

當其寄送關於失業公約之年報時。羅馬尼亞政府曾通告勞工局。謂各公約之條規。
(如工業方面幼童工作之限制年齡。婦人生產前後之工作。婦人夜工。工業方面幼
童之夜工。及船業方面幼童工作之限制年齡)均經列入勞工法計劃中(第三卷第
一章自第三百六十條。至第四百零五條)。此種計劃。先後提出於閣議。及國會審查。

希臘之年報。尙未送到。故未及列入。

因欲將各報告之原文揭出。吾人採用如左之法。

各年報之排列。係以公約爲準。各國係以字母先後列於公約之下。至理事部對於各公約所許可之年報形式。則列於報告原文之前。此外如各問題之主要部分。則可於報告原文中見之。

第一次會議（一九一九年華盛頓）

工作時間問題。

年報之形式。

國際聯盟會。

國際勞工局。

凡爾塞條約第四零八條。

聖日爾曼條約第三五三條。

南義條約第二七零條

凡爾塞和約第四〇八條及其他和約相當之各條。規定各締約國擔任。將關於施行公約之經過。逐年報告於國際勞工局。此等報告之編輯。須依照理事部所指定之形式及項目。由勞工局長將此等報告編爲彙告。以便報告於下次大會。

職是之故。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業經考察並採納此種報告之形式。此等形式之編訂。總以簡明爲旨。一方依同一之方法。使勞工局所要求之消息。易於傳遞。而地方使勞工局長所當呈於大會之彙報。易於編訂。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第二條 以立法方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如對於施行公約之規定。無須立法的或行政的修改必要。應指明依照何種法律。或何種行政規章。公約之規定。即可施行。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

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如必要時。應指明某種新法律。及某種新行政規章。或某種現行司法及行政法之修改。業經公布。以備施行公約之用。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三)應指明用何種方法。以保證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管理規則。工作時間之通告。額外工作之登記。例外之通知。)

第三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第四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託何種官吏。

第五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凡爾塞條約第

四二一。條日爾曼條約第三六六條。南義條約第二八三條。及本公約第十六條。)

(一)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業經適用者。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一) 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之適用。係加以修改者。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如有適當之意見。亦應另行註明。若此等文件。尚未送交國際勞工局者。請附錄一份。

(二) 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尚在研究者。

甲 不加修改者。

乙 加以必要之修改。俾公約之規定。得與地方情形適合。

(四) 凡殖民地領土。保護國。對於本公約。雖加以修改。認為不可施行者。應另行註明意見。

(五) 因某種法律。或某種規章之存在。將施行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監督權。付託某種官吏。

第二部

第六條 本公約之末章規定如左。

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實業及農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如此種區別。業經確定。應指明爲要。

第七條 依本公約第七條之規定。應報告左列各項。

- (一) 將第四條所載之必須連續之例外工作。開單詳報。
- (二) 將第五條所稱之合同。詳細通報。
- (三) 將第六條所稱之章程。及其應用。詳細通報。

永久例外。

暫時例外。

第八條 本公約之適用。是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業經中止進行。應指明此種停止。係在何地及何時。

第九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附加意見。

印度

第三年報。(關於前兩次報告。可參觀國際勞工大會第四次常會報告第二冊)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條 以立法方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關於施行之法律。及行政規章。

西記述

(二)新訂或修改之法律。及行政規章。
可參看去年之報告。

關於礦業方面。印度已於一九二三年編訂礦業法規。第二三條適用公約規定之要素。於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此次特附送副本一冊。

(二)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細則。

(參看前數次報告)

地方政府業經頒佈一種規章計劃。俾工廠法得以早日施行。一俟正式批准。當另錄副本。送交勞工局。至關於礦業方面。礦業法規第二八條指明一種登記簿。應將各個工人之工作時間。詳細登載。

禁三條 本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本公約條規之關於工廠方面者。業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鐵路方面者。隨即施行。

(參看前次報告)

關於礦業方面者。將於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係付託何種官吏監督之。

(參看前數次報告)

第五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一。二。三。四。五。項。

印度無殖民地。

第二部

第六條 本公約之末章規定如左。

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工業及農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參看去年報告中之撮要)

第七條 依本公約第七條之規定。應供給左列各項。

(一) 將第四條所載之必須連續之例外工作。開單詳報。

茲將必須連續一類之例外工作。列表如左。

(一) 蒸溜工廠。

(二) 水泥工廠中之。

(一) 鍋爐及水力旋轉輪。

(二) 原料預備。

(三) 燃燒部包含煤炭供給。

(四) 水泥之研磨。

(五) 機械工廠。

(三) 陶器製造所中之。

(一) 燃燒部包含煤炭供給。

(二) 機械工場。

(四) 油廠。

(五) 溝渠廠。

(六)肥皂廠。

(七)鍋爐。馬力。或機械工場。鐵工廠。鑄造場。或關於齒輪轉遞工作。電器推進器。或電燈蒸氣管。或水管。救火水龍。濕氣器械。或熱氣之供給等之連續工作。

(八)濕氣換空器具。烟筒及隧道等之清潔。

(九)染坊及漂白場等之連續工作。

(十)棉紗工廠(去花子或上光場)火夫及幫火夫之工作。

(十一)冰廠。煤氣廠。樹脂廠。硝皮廠。化學工廠。鎔礦爐廠及玻璃廠中連續工作。

(二)將第五條所稱之合同詳細通報。

(參看去年報告)

(三)將第六條所稱之章程及其應用。詳細通報。

永久例外。

暫時例外。

參看去年報告及印度礦業法規第二四、二五及四六條。(另附副本)

第八條 本公約之適用。是否依十四條之規定。業經中止進行。
未停止

捷克斯拉夫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國際聯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本公約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總統批准。在官報上公佈。(一九二二年第四卷第二〇一頁)而該國之法令彙報。亦有公約之登載。(一九二二年第八十號)

第二條 以立法方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業經施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捷國早經批准工廠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工作工約。故並無立法或行政之修改。蓋一九一八年所頒之每日八小時工作之制。(法令彙報第九一號)對於本公約之各點均甚滿意。國際勞工局業經收到此種法律之原文。並刊登於法律公報。(一九一九年第十八卷自第五十六至六十八頁)

(二)新訂或修改之法律及行政規章

捷國對於上條業經詳細回覆。認定對於本條無注意之必要。故八小時工作之法律。對於公約此點概從省略。

(三)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細則。

因捷國之工人均有普通知識。故對於八小時工作法甚為明瞭。本法之施行。規定由工廠監察員擔任考核。並為工人利益起見。得由工聯會監督之。但因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所頒之工人委員會法(法令彙報第三三零號)之規定。常以有工人委員三十人之工人委員會。為自己利益起見。亦得有監督施行本法之權。

依照該國實業法典之規定。凡滿二十勞工以上之工廠。均須將起工時間。畢工時間。及休息時間。明白列入廠規。且此種廠規。亦爲工作合同要素之一。在重要之工廠。當工人擔任工作之初。廠主必須將廠規給與工人。視爲工作合同之重要部份。

第三條 本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捷國於本公約公佈於法令彙報之日起即施行。即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但捷國自一九一九年即施行每日八小時工作法。頗符合本公約條規。

第四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託何項官吏監督之。

此種法律之施行。其監督權。在實業方面係付託於勞工稽查員。在礦業方面係付託於礦業稽查處。該管機關且有批准額外工作之權。勞工稽查員於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報告中。證明各主要工廠均能嚴格的遵守工作時間之規則。並謂法律適用於數種事業。證明發生困難。特另訂規則。業已一九二〇年公佈。一九二一年報告。又謂八小時工作規則。業經各工廠遵守。但在小工場尤以手工及村鎮工場爲甚。有不遵

守者。各雇主不依法律之規定及正式之允許。任意延長數種工人之工作時間。

第五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捷國無殖民地。故無適用本條之可言。

第二部

第六條 本公約之末章規定如左。

各國之該管官吏。應將工業及農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因八小時工作制在商業方面。既完全適用。即在農業方面。亦不過畧加修改而適用之。故捷國對於本條無適用之可言。

第七條 依本公約第七條之規定。應報告左列各項。

(一) 將第四條所載之須連續一類之例外工作。開單詳報。法律規定對於工人至少每星期應給以連續三十二小時之休息。至在必須連續進行之事業方面。此種休息應移至星期日。至少每三星期一次。如因輪替工作之故。每

星期工作超過四十八小時。其剩餘時間。應視爲額外工作。另給工資。（參看法律第七條附註二及四）

右述各種事業係遵照一九一九年所頒佈適用八小時工作制之命令。

(一) 鐵廠。

(二) 金屬廠。

(三) 琺瑯廠。

(四) 石灰窯。

白粉廠。

酸炭廠。

白雲石廠。

水泥廠。

(五) 磚瓦廠。

火磚廠。

灰輪及砂輪廠。

(六) 陶土洗滌廠。

(七) 陶器製造廠。

(八) 玻璃廠。

(九) 炭精格及炭精片廠。

- (十) 木料纖維雜件廠。
- (十一) 蓄電器廠。
- (十二) 軟木塞廠。
- (十三) 木料纖維廠。
- (十四) 水磨及風磨廠。
- (十五) 釀酒廠。
- (十六) 醇藥蒸製廠。
- (十七) 糖廠。
- (十八) 甘草液製造廠。
- (十九) 果子汁廠。
- (二十) 山芋及菜果乾曬廠。
- (二十一) 果醬及臘腸製造廠。

(二十一) 酒精及酒藥蒸煉廠。

(二十二) 醬麵製造廠。

(二十四) 礦水及鑛鹽精製廠。

(二十五) 化學工廠。

(二十六) 脂油製造廠。

(二十七) 煤油精煉廠。

(二十八) 煤汽熱汽及馬力製造廠。

(二十九) 電氣廠。

(二) 將第五條所稱之合同詳細通告。

八小時工作律之施行命令。規定下列各事業。得依照該律第一行之所載。可將工作時間。分作每四星期爲一週期。每週期之工作鐘點。不得超過一九二小時。

(一) 練瓦廠。

- (一) 連續開爐之玻璃廠。
- (二) 用鎔化爐及有膛爐以工作之陶器廠。
- (三) 鑄鐵複製廠。
- (四) 水力鋸磨廠。
- (五) 夏季釀酒廠。
- (六) 夏季蘇達水製造廠。
- (七) 房屋建築廠。
- (八) 自來水廠。
- (九) 天然冰收藏廠。
- (十) 海陸運輸業。
- (十一) 河海浴業。
- (十二) 電器廠。

(十四) 水上運木業。

(二) 將第六條所稱之章程及其適用。詳細通報。

八小時工作律第六及第七條。對於額外工作。有詳細之討論。當一九二二年。有一千二百六十工廠事業獲得額外工作之允許。就所用二十萬九千工人中。有七萬五千工人實行額外工作。換言之。額外工作延長時間三十六萬日。或六萬星期。查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共有一百五十萬之工人。若與額外工作數額相比較。僅有百分之〇二五工廠及百分之五工人實行額外工作。

第八條 本公約條規之適用。是否依十四條之規定。業經中止進行。

直至今日。本條之規定。早適用於捷國。蓋八小時工作律。早經編入共和國制度之中。視為不可分離之部份。頗足以符合華盛頓會議之願望。

捷國之民意。尤以實業界爲最。以爲在實業國中。僅少年之捷國尊重凡爾塞條約第四二七條並批准華盛頓公約有關八小時工作部分。

捷克斯拉夫

第二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至第七條第二項。其情形毫無變更。公衆衛生部部長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報告（七二二〇號）二月二十四日出版。業於此點大爲注意。若一觀該項報告。即可知直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確無變更情形。

第七條 第三項將第六條所稱之章程及其適用。詳細通報。

我國（捷克國）八小時工作律第六條及第七條。對於額外工作有詳細討論。當一九二二年有九百零二實業工廠獲得額外工作之允許。就所用十四萬工人中。有四萬一千工人實行額外工作。換言之。額外工作之延長時間。向爲二十三萬四千日或三萬九千星期。若與一九二一年比較。（參看是年二月二十一日報告第七二二〇號）

則本年約減少十二萬六千日或二萬一千星期。

查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有一百五十萬工人。若將一九二二年之額外工作與之比較。僅有百分之〇一八工廠及百分之二·七三工人。實行額外工作。與一九二一年之比較。相差遠矣。

第八條 本公約條規之適用。是否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業經中止進行。參看一九二二年報告第七二二〇號。

防止失業問題

年報之形式

(序言與每日八小時工作公約相同)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第二條 以立法方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如對於施行公約之規定。無須立法約或行政的修改必要。應指明依照何種法律或何種行政規章。公約之規定即可施行。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 如必要時。應指明某種新法律。及某種新行政規章。或某種現行司法及行政法之修改。業經公布。以備施行公約之用。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份。惟以未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三) 應指明用何種方法。以保證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管理規則。工作時間之通告。額外工作之登記。例外之通知。)

第三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第四條 行政規章之施行。係付託何種官吏監督之。

第五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威塞條約第四二條) (聖日耳曼條約第三六六條) (南義條約第二八三條) 及本公約第十六

條)

(一) 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業經適用者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分。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 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之適用施行。係加以修改者。

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如有適當之意見。亦應另行註明。若此等文件尙未送交國際勞工局。請附錄一份。

(三) 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之施行。尙在研究中者。

(甲) 不加修改者。

(乙) 加以必要之修改。使公約之規定。得與地方情形相適合。

(四) 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雖加以修改。認爲不可實行者。應另行註明意見。

(五) 因某種法律。或某種規章之存在。將施行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監督權。付

託某種官吏。

第二部

第六條 應將通知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第一條)

遵守此約者。(第一條規定)當以該國失業情形及防止救濟方法。如流計等類報告於國際勞工局。其相隔期間不得超過三月。

第七條 應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第二條)

(一)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制度。是否已經成立。如業已成立。應詳細說明該項制度之運用。及引用之法律或規章與分設機關之會員並地址。至關於該事業之統計及效果。亦應供給一份。

將對於創設該項制度所採之方法。詳細說明。

(二)是否依照政府所定計劃。採用一種方法與公或私之職業介紹機關連絡。此種介紹。係委任何項官吏擔任之。

第八條 外國工人之對等待過。(第二條)是否已經與他國訂立契約或條約。依照該約之規定。凡甲國工人之在乙國工作者得享受與乙國工人相等之失業賠償。對於答覆本條時。亦應將有關係之文件。附錄一份。惟以尙未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第九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將一般意見詳細說明。

保加利亞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於去年之初。即參照失業公約之要素。編訂失業者之保護及位置之法律草案。並依照華盛頓公約有關批准辦理之條規。將該項草案於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交付表決。然保國政府因該國並無失業工人。以致該項草案遲遲未付表決。不料六

月九日內閣改組。法律草案竟未能交付表決。又該國衆議院亦未嘗於此時開會。而地方政府又不能用行政的方法。將該項法律草案通過施用。保國政府擬待下次衆議院開會時。將此種草案提出表決。此種法律草案。業經譯成法文。以俾送交國際勞工局。

丹麥

第二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

第二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丹麥之現行法律。係引用公約之條規。故與該約均極適合。因之丹國對於採用公約。

無須另訂法律。

參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頒布之法律。(附載本編)第一章第八章及第十八章第七節第八行。

第三條 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條 上述之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此項監督權。係委任於內務部擔任。由勞工局長助理之。

第五條 本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本公約雖已批准。但不適用於格林蘭島。(北冰洋之大地屬丹)

第二部

第六條 應將通知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第一條)

內務部所設立之國際聯合社中之政治廳。擔任監督施行公約第一條所載之約束

辦法。

第七條 應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

(一)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制度。是否已經成立。

對於此點。請參看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日本廳所編報告第七卷。因該項報告對於失業公約紀載特詳。茲將最近之統計記載。詳列如下。現時有九十三處職業介紹機關。就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會計年度而論。介紹機關一方得雇主之報告。有四萬零二百七十九個位置。而他方工人之要求工作有三十四萬零六百六十二件。但經機關之介紹而得工作者。僅六萬三千五百九十四件。

(二)是否依照政府所定計劃採用一種方法與公立或私立之職業介紹機關連絡。此項連絡事務係委任何項官吏擔任之。

對於此點。前次報告。早經說明公約第二章第二條規定之施行。可以行政方法行之。但究用何種形式。方可施行。至今尙未得適當之解決。

第八條 外國工人之對等待遇。(第三條)是否已經與他國訂立契約或條約。若依該約之規定。凡甲國工人之在乙國工作者。得享受與乙國工人相等之失業賠償。

請參看前次報告。該項報告於本公約紀載甚詳。

哀思多尼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之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正式批准書。業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六日送交國際勞工局總秘書處。

第二條 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依照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職業介紹法之規定。本公約條規。業經公佈適用。今將職業法譯成法文。特附抄一份。

第三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自批准法律公佈後十日。本公約條規即行適用。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也。

第四條 上述之法律或行政規則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上述之法律。係委任勞工稽查員監督之。

第六條 將通知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第一條)

Estet statistik Kunkin 係愛國出版之半月刊。該刊列有職業介紹事業一編。對於

失業統計事項。論述甚詳。且該項半月刊均按時送交勞工局。吾人如參看此書。則對於失業事項。必更爲明瞭也。

第七條 應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

(一)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制度。是否已經成立。

自一九一九年起。即設有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制度。分爲城廂職業介紹所。鄉鎮職業介紹所。及城鄉職業介紹所在德麟 Tullin 套土 Tartu 瓦爾克 Valk 普尼 Puni 拿爾伐 Narva 及拉克費爾 Rakvere 諸處。僅設立本區職業介紹所。此種職業介紹之運用。係按照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職業介紹之規定。今另附抄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二期之職業介紹統計報告一份。

(二)是否依照政府所定計劃採用一種方法。與公立或私立之職業機關連絡。私立之職業介紹機關。爲數極少。且其本身與勞工無關。不過僅限於傭役供求之介紹耳。

第八條 外國工人之對等待遇。(第三條)是否已經與他國訂立契約或條約。若依該約之規定。凡甲國工人之在乙國工作者。得享受與乙國工人相等之失業保險賠償。

愛國並無所謂失業保險。

芬蘭

第三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失業公約。先由國會核定。復由總統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批准。訂爲法律。同日由外交部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總秘書處。

第二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芬蘭對於施行失業公約。無另訂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必要。今將有關施行公約之

法律及行政規章。詳列於後。

一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位置命令。

二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國務院關於職業介紹所之管理及市立介紹所及介紹所代理人之共同組織之議決。

三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日之命令。規定失業基金得領受國庫之補助令。

四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頒關於實施十一月二日命令之命令。

五 一九二〇年五月八日所訂之法律。修正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命令第二編第一章之關於失業金庫書者。

六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法律。取消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命令第二編之關於失業基金者。

七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所頒之命令。係修正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三十日之命令。

上述之法律或行政規章。均載于近年芬蘭法令彙編。

(二)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詳見上項

第三條 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茲將上述之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日期。詳列於左。

一……………一九一八年六月一日。

二……………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

四……………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五……………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

六及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上述之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上述之法律或行政規章之適用。在一九二二年間係委任中央社會局執行。但自一九二三年起。該局歸併於社會事務部。故關於介紹所及失業保險事項。均歸社會事務部監督執行。另設稽查員。擔任該項事務之施行。另設永久顧問及特別顧問。以便諮詢關於職業介紹事務。

第二部

第六條 應將通知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第一條)

芬蘭將本條所定應交勞工局之週報。每年分四次報告該局。一九二一年之後二季報告。一九二二年之四季報告及一九二三年之前二季報告。早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諒該局早經收到。社會事務部所刊之諦提斯克拉夫忒社會週報。Social Tiskrift 對於職業介紹事務之進行。每月均有詳細報告。且該報第四卷。(一九二三年)對於一九二二年職業介紹事務進行。報告特詳。

第七條 應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第二條)

(一)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制度。是否已經成立。

依照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命令及一九一九年七月九日國務院之議決。業經訂立一種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制度。試閱締提斯拉夫忒社會週報第四卷所載。即可知職業介紹機關之狀況及數額矣。

(二)是否依照政府所定計劃。採用一種方法與公或私之機關連絡。

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命令頒佈後。私人機關以介紹職業爲業者。均經停止。蓋依該命令之規定。僅社會機關得介紹職業。凡關於介紹事項。均由社會事務部擔任。故無須另訂職業介紹規則也。

第八條 外國工人之對等待遇。(第三條)是否已經與他國訂立契約或條約。若依該約之規定。凡甲國工人之在乙國工作者。得享受與乙國工人相等之失業保險賠償。

芬蘭之失業基金命令。對於外國工人及本國工人均一視同仁。毫無歧視。故無須另

行與外國訂結外國及本國工人平等待遇協約。

英國

第三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譯文)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甲)現行法律或行政規章。

(甲)其情形如第一及第二報告所載。毫無變更。但可將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二、三年失業保險法令改爲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三年失業保險法令。今將第二次報告發出後之

法令及規章附抄於本次報告。

(乙)新訂或修改之法律及行政規章及(丙)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乙)自第一及第二報告發寄後情形毫無變更。但可將一九二一一九二二二年失業保險法令改一九二二。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失業保險法令。依照一九二〇年失業法令第十七條協議而組織之聯合社。僅有一百四十一所。會員爲一百萬零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八人。何以聯合社員爲此驟減之速耶。因經濟恐慌之故。致聯合社不能滿足第十七款之要求。凡此皆其主因也。

(丙)情形如第一及第二年報所載但求變更前次之規定。係將外國工人除外。不得享受無契約 *Un covenanted benefits* 賠償之利益。然自此次實業風潮發生後。國

人對於因未付攤派金而不得享受賠償之工人。表示好感。將「無契約」賠償加以修改。凡外國工人之能備有下列之規定者。均得享受「無契約」賠償。

一 英人之妻而生於英國者。外國人之寡婦而生於英國者。

二 外國人之曾服務於帝國軍隊者。(或在某種情形。曾在大戰期間充當商船水手者。)

三 外國人(惟以未曾屬於敵國者爲限)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即繼續居住英國者。

第三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參看第一回年報。

第四條 上述之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參看第一回年報。

第五條 本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帝國政府對於此點。尙在考察。至今尙未能給以完全回答。極爲抱歉。

第二部

第六條 應將通知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第一條)

參看第一回年報

第七條 公立免費職業介紹機關。(第二條)

參看第一回及第二回年報。現時有一千一百六十三所之職業介紹機關及其他之本區職業介紹機關。英國勞工雜誌對於職業介紹事業。載有極詳細之統計。

第八條 外國工人對等待過。(第三條)是否已經與他國訂立契約。若依照該約之規定。凡甲國工人之在乙國工作者。得享受與乙國工人相等之失業賠償。

參看第一及第二回年報。(吾人可於該報告中查出英國與愛爾蘭所訂之失業賠償交互付款契約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各訂約國擔任負責管理該國地方之失業保險現時該約業已實行即英國與愛爾蘭自由邦亦訂有同樣之契約自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各訂約國擔任負責管理該國地方之失業保險)

第九條 如認為必要時應將一般意見詳細說明。

帝國政府認為無須另行附加意見。

印度

第二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甲)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參看去年報告。

(乙) 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本年並未採用新法制。

(丙)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參看去年報告。

第三條 本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參看去年報告。

第五條 本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本條與印度無關。

第二部

第六條 應將通知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第一條)

參看去年報告。

第七條 應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第二條)

印度政府以爲無須另行設立職業介紹機關。至印度水手之招募機關。至今尙在研

究中。

第八條 外國工人之對等待遇。(第三條)是否已經與他國訂立契或條約。若依該約之規定。凡甲國工人之在乙國工作者。得享受與乙國工人相等之失業賠償。尙未與他國訂立此項契約。

意大利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日。

第二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查意國之現行制度。本與公約條規格式。似可無須修改立法或行政之必要。今將法制之基本方法。詳列於後。

一九一八年之第一九二號命令。對於該國勞工位置事項。規定甚詳。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之第二二一四號勅令。注意該國職業介紹機關制度之設立及失業強制保險之採用。

第三條 本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二一號勅令。早經制定公約之施行。但公約之實行日期。確係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也。

第四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上述法律之施行。係委任國家事務局管理之。由國家經濟部監督之。國家事務局之下。另置本區位置及失業事務局。擔任指導及監督本區事務。而本區督察委員工商

稽查員移民稽查員農業巡迴學校之校長及地方官吏均得參與本區位置失業事務。

第五條 公約之施行於尚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位置失業條規。至今尚未適用於殖民地。

第二部

第六條 應將通知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第一條）國家事務局。逐月將失業統計送交羅馬總局。轉送國際勞工局。至其他之通知。及現行或建議之失業防止方法。將來當照上述方法送交勞工局。

第七條 應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第二條）

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制度。是否已經成立。

依照一九一八年中將命令及一九一九年諭令。意國業經設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制度。此種機關。應向國家事務局登記。由本區位置及實業事務局及本區督察委

員監督之。各機關內設有委員會。廠主及勞工均得列席其間。

職業介紹機關之數額及地址。另列於本表冊中。

第八條 外國工人之對等待遇。

凡外國工人之在意國工作者。均得享受與意國工人相等之意外失業保險待遇。至條約之如何規定。均置不論。且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諭令第二十五條對於享受失業保險賠償之利益。並未爲本國另訂優待條件。

日本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甲)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乙) 以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爲適用本公約條規起見。特採用下列之法律及行政規章。

(一) 一九二二年四月八日第五號職業介紹所法令。(除第七及十二條依(五)所載命令之規定當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實行。其他均依(二)所載命令之規定業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二)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二九一號。指定職業介紹所法令之實行日期。(自公布日起實行)

(三)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二九二號。指定職業介紹法令之施行。(一

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四)一九二二年二十九日內務部部令第十六號。指定職業介紹法令之實行。(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或(一)法律之實行日起實行)

(五)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一〇六號。指定職業介紹法令之實行日期。(自公佈日實行)

(六)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一〇八號。指定職業介紹法令之實行。(自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七)一九二三年四月三十一日內務部第九號部令。指定職業介紹法令之實行。(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八)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一〇七號。指定職業介紹所之組織。(自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九)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勅令第四〇九號。指定社會事務機關之組織。(自公

佈之日起實行)

勅令第一〇六號。(五)係指定職業介紹所法令第七及第十二條。應於一九二三年起實行。

勅令第一〇八號。(六)係對於二九二號勅令。(三)加以修改。

內務部命令第九號。(七)係對於命令第十六號。(四)加以修改。

註一 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之勅令。規定於社會事務中。另設第三處。暫時管理疾病保險法之施行。其原文與本題無關。故從畧。

註二 尙有另一勅令。現尙在擬議中。不久或可公佈。規定職業介紹所法律第八條所載之職業介紹所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以爲施行本約第二條之用。其原文隨即寄上。

(丙)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對於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可以不必另訂法規。介紹機關之進行。全係依照

上述管理方法。故無須另訂新法也。

第三條 本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本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業經載於第二條中。而第二條(三)項附註二所載之勅令施行之日。即爲本公約全部施行之期。

第四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依法律及勅令規定之不同。分別委任下列三種官吏監督之。

(一)內務部(社會事務局第二處第一科)(職業介紹法律第三七八及十二條。勅令第四六〇號第一條及勅令第一〇七號第七及第八條)

(二)職業介紹所監督(職業介紹法律第十二條及勅令第一〇七號第一及第八條)

(三)縣長市長及村長(職業介紹法律第一及第四條及內務部令第九號第一第

七及第八條)

第五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保護國。因地方情形與本公約不合宜。故本公約尙未施行於殖民地。

第二部

第六條 應將通知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第一條)

自採用第二條所載之法律及行政規章後。日本政府即開始將失業情形及防止方法。用通知書或以統計及其他文件。交與日內瓦日本公使。以便送與國際勞工局。自一九二二年七月已按時將通知書寄送。

第七條 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

(一)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制度。是否已經成立。

參看第三條(二)項。至於該項事業之成績統計可參看職業半月刊所續載之數字。
(二)是否依國家所定計劃。採用一種方法。與公立或私立之職業介紹機關連絡。

參看第一條(一)項

第八條 外國工人之對待遇(第三條)是否已經與他國訂立契約或條約。若依該約之規定。凡甲國工人之在乙國工作者。得享受與乙國工人相等之失業賠償。日本現未制訂失業保險制度。

諾威

第二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譯文)

諾威政府。除此次報告所列答覆外。其餘答復。均載於第一報告。

第一部

第二條 以立法或行政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乙 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公共職業介紹法律修訂委員會至今尙未將報告送來。

一九一五年四月六日所頒之基本法業經加以修改。於一九二三年採用。今附抄該法及法律計劃樣本一冊。

第二部

第七條 應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第二條)

當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年並無新設之職業介紹機關。

至關於已往之成績。吾人可檢閱公共職業介紹及失業基金稽查員之報告書。(一九二三年出版)及該刊附出之半月情形報告。對於失業及介紹事業均有簡要之統計。

另附抄年報一冊

羅馬尼亞

第三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條 以法律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及(二)現行及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職業介紹法施行之日期。(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一日)即爲本公約施行之日期。諾威政府早經將職業介紹法送交勞工局。載於法律彙報。直至今日。並未更改。

(三)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完全根據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各項官吏監督之。勞工部職業介紹管理處。以勞工稽查員之資格。監察法律之施行。

第五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羅馬尼亞並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第二部

第六條 應將通知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第一條)

於第一及第二年報中。吾人早經通知勞工局。羅馬尼亞至今尙無失業事件發生。當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三年。羅國非特無失業風潮。羅國於該年度尙容留多數之外國工人。(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外國工人之在羅國有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人)

第七條 應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第二條)

羅國依照一九二一年職業介紹法之規定。業經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

現時於各工商發達區域之首縣內。已設立介紹機關共有二十六處之多。并於該區域管轄下之鄉鎮中。設立職業介紹籌備處。

職業介紹所之運用。係由內務部職業介紹處委任中央職業介紹局監督之。

各區介紹所介紹職業之供求。并可與有關係之各區連絡。如該處對於職業之供求。不能爲力時。應將此種情形呈報內務部職業介紹處。由該處轉飭各處。俾得於他區介紹相當之職業。而籌備處亦應將不能介紹之情形。呈報本區介紹處。

繳費職業介紹之機關。在所不許。

有數處職業組合。業得允許設立免費職業介紹機關。該機關應將職業介紹情形及不能介紹之職業情形。呈報職業介紹處。由該處分行各區職業介紹處。

當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區職業介紹所接到九萬

五千六百三十三件之請求位置函件。及七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個空額位置之函件。經介紹所之介紹而得位置者。爲五萬七千二百零二件。與請求位置之比爲百分之七十二。

第八條 外國工人之對等待遇（第二條）

羅國並未與他國訂立外國工人對等待遇契約。

瑞典

第二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瑞典政府早將施行本公約之經過情形。編爲報告。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備函送交勞工局。

查各次報告。均依同一之形式編製。故吾人對於此次報告。僅就下例各點論之。

至關於報告式樣第六條之規定瑞典政府因欲將編訂之報告與公約第一條符合。故須待勞工局將報告式樣送來。方始從事編訂。至關於一九二三年以前之失業事項及補救方法。業經勞工局許士氏著爲專論。載於國際勞工週報第六卷第五號。今另附抄日爾兒氏論文關於瑞典對於失業風潮之政策。閱之當更爲明晰也。

至關於報告式樣第七條之規定所可記者。獨立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前次報告上僅三十五所。現增至三十六所。而介紹機關之總數前次報告僅一百三十三所。今增至一百四十所。

查一九二二年七月至一九二三年六月期間。向介紹所要求位置者。計五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六人。同時有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五之缺額位置。但因介紹所介紹而得位置者。僅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七人。

尚有一事可記者。卽介紹所事業擴充水手位置介紹部。至關於此項事件之詳細情形。當另列於水手位置公約中。

再者。社會保險委員會於去年底編就職業介紹及政府對於失業基金之保證計劃。勞工及社會事務管理處。業於一九二三年二月九日將該項計劃連同附函送交國際勞工局。

瑞士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一九二二年九月六日

第二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立法或行政規章。

本公約之施行。係依照一九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獎勵職業介紹之聯邦命令。同年救濟失業之聯邦國務院議決（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及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日聯邦公衆經濟部之規定。附抄上述各次法令原文。

（二）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日聯邦公衆經濟部之議決。（請注意第五條）及統一職業介紹施行規則。使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聯邦公衆經濟部之規定得以施用。（附件）

第三條 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公約各條規係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施行。但實際在此日期之前。早經施行。

第四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州政府指定一種機關。擔任聯邦國務院議決之施行。而聯邦公衆經濟部及該管勞工事務局。有最高監督權。

第五條 公約之施行於尚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本條與瑞士無關。

第二部

第六條 應將通知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第一條)

瑞士聯邦勞工局發行一種雜誌。定名為瑞士之勞工狀況。對於失業情形。介紹所進行情形及補救之法律或行政方法。均有詳細之統計報告。按時送交勞工局。尚有法令彙編一書。關於聯邦國務院議決及法律或行政決定。論述極詳。容後當按時寄上。

第七條 應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第一條)

(一) 是否已經設立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制度。

依定一九一九年之聯邦議決。瑞士業經設有職業介紹機關制度。定名為勞工局。由瑞士勞工聯合會總其成。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救濟失業命令。規定各州均應設職業介紹總局。

尙有所謂技術職業介紹所。以介紹國內外之技術位置為責任。至於瑞歐智識職業

勞工局。以介紹國內外之智識勞工爲責任。

(二)是否依照政府統一計劃。採取一種方法與公立或私立之職業介紹機關連絡。此種連絡事業係委任何項官吏擔任之。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聯邦國務院之救濟失業條規修正案。規定以公益或商業爲目的之各職業介紹局。應將失業及要求位置及介紹位置之數額及性質。按月或按星期呈報各州職業介紹總局。如對於要求位置者徵收費用時。亦須將徵收情形一併呈報。

第八條 外國工人之對等待遇(第三條)是否已經與外國訂立契約或條約。依該約之規定。凡甲國工人之在乙國工作者。得享受與乙國工人相等之失業賠償。

聯邦政府對於失業保險。至今尚未有立法之規定。但聯邦政府對於各縣失業基金會。有時亦與以津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立於平等地位。均可爲職業基金會及公眾基金會之會員。其權利與瑞民同。溯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間。因大戰後瑞

士發生經濟恐慌。工人失業者甚多。政府特另訂失業救濟辦法。完全由公共機關及僱主擔任費用。

查失業救濟議決案第三條。規定凡居住於瑞士之僑民。須證明曾在瑞士工作或在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前之五年中曾入學一年以上者。並該僑民之本國。對於失業
之瑞民。曾經與以重要之救濟者。方可享受公共機關之全部或一部份之救濟。瑞士
根據第三條之規定。業經與下列諸國訂立絕對對待等遇協約。

德國 英國 林區垣斯登 (歐洲小國瑞士鄰邦) 盧森堡 瑞典 捷斯拉夫
意國 (特種公約) 丹麥 (臨時協約)

生產問題

年報之形式

國際勞工局

威寒條約第四〇八條。

聖日爾曼條約第三五三條

南義條約第二七〇條

凡爾塞和約第四〇八條及其他和約相當之各條。均規定各締盟國擔任將關於施行公約之經過。逐年報告於國際勞工局。此等報告之編輯。須依照理事部所指定之形式及項目。俾勞工局長將此等報告。編爲彙報。以便報告於下次大會。

職是之故。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業經考察並採納此種報告之形式。但編制報告。總以簡明爲旨。一方依同一之方法。使勞工局所要求之消息。易於傳遞。一方使勞工局長所當呈於大會之彙報。易於編訂。

某國政府遵照威塞條約第四〇八條。聖日耳曼條約第三五三條及南義條約第二七〇條。將關於婦人生產前後工作公約及工廠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公約之經過情形編爲報告送交勞工局。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廳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第二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如對於施行公約之規定。無須立法的或行政的修改必要。應指明依照何種法律或何種行政規章。公約之規定即可施行。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如必要時。應指明某種新法律及某種新行政規章或某種現行司法及行政法之修改。業經公布。以備施行公約之用。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份。惟以未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三)應指明用何種方法。以保證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管理規則。工作時間之通告。額外工作之登記。例外之通知。)

第三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第四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託何種官吏。應指明本公約

之施行。係委任何項機關。

第五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威塞條約第四二一條。聖日耳曼條約第三六三條。南義條約第二八三條及本公約第十六條。)

第二部

第六條 (第三節)應指明下列各項。

- (一)該節所稱之賠款。是否取自公款。抑係用保險制度供給之。
- (二)賠款之總額。

答復本公約時。應將法規原文附抄一份。並加以詳細說明。惟以未送至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第七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註。

保加利亞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勞工局總祕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勞工保險及災害疾病法(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第二十一條。有立法之規定。使本公約得以施行。今將該條之內客詳列如左。

凡孕婦及產婦曾在產前六星期付過應攤之款者。得享受醫藥及金錢補助之權利。以八星期爲限。即產前一星期至四星期其餘均在產後。

又查勞工衛生及保安法(一九一七年頒佈)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亦有相似之規定。

以補助本條之不足。茲將該條照錄如下。

八星期限制到期後。而產婦所生之孩尙生存時。產婦得於每星期六早二時散工。以六個月爲限。不扣薪資。僱主無論如何。不能將孕婦辭退。

(二)新訂或修改之法律及行政規章。

保國已經編訂社會保險法計劃。用以修正上述之法律。以備將本公約編入保國法制之中。

查保險法計劃第二十條。規定凡產婦如在測定產期之前。陸續已付至十二星期之保險金於勞工保險金庫者。得享受上述法律所稱之醫藥費及物質補助。以十二星期爲限。產前自一星期至六星期。產後相同。所謂測定產期者。即金庫中之醫生或其他產婆於診察上所載之生產日期是也。但測定產期。有時難免無誤。但產婦不因此而喪失其應享之權利。

當哺乳期間。(即產後六個月間。)婦人得享受每日休息二次之權利。即早晨半小

時。午後半小時。俾爲母者。得哺乳小孩。并不扣薪。

僱主不能因婦人懷孕或生產之故將其辭退。但產婦在產後六星期後發生疾病。僱主得將其辭退。由保險金庫擔任費用。以資救濟。因保國突然發生政變。以致不能將社會保險法頒布。即其條規亦未施行。

(三) 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婦人生產前後保護規章之適用方法。完全與疾病規章相同。對於婦人每星期由薪資中扣除半利佛。(保國幣名) 再加以僱主所付相等之金額。一併存放於代理婦人保險金庫之國家銀行。婦人得於生產期間。自由選擇醫生或產婆。由彼等給以醫證及關於生產應備品之方單。包括藥劑衛生品及預防方法。婦人及其親友。可將此種單證。向各藥房領用藥劑及衛生品。並可向僱主請假。

工廠管理處。應預付薪資。每日六佛郎。以八星期爲限。在醫生產婆及製藥工師方面。可將帳目送交工廠管理處查核。由保險基金項下支付之。

僱主得辭退產後久病未愈之婦人。但婦人仍得享受領用保險基金。至多以六個月爲限。如逾此期。尙未復原。工廠管理處即付婦人以四百五十利佛之款。其責任即屬終了。

當生產及就診期間。婦人與僱主均不擔任付款之責。

如認爲婦人必須在醫院或家中生產時。醫生或產婆應給與證單。指明地點。婦人即當遷居于此指定地點。由醫生或家長擔任看護之責。

如婦人必須遷居其他城市生產者。醫生須先得工廠管理處之允諾。方可辦理。若當緊急之時。醫生可以單獨辦理。隨後再行通知工廠管理處。僱主必須預付相當之款。以爲遷移之費。再行將帳單送交工廠管理處。加以查核。即由保險基金項下付還之。

第三條 本公約之施行日期

本公約在未批准之前早經施行。即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是也。

第四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工廠管理處。擔任監督備工災害及疾病法之施行。而工廠管理處於各府區設立事務所。分任辦理。(保國共有十二分所)各事務所之會員。依府區工人之數額定之。婦人因生產或疾病而有求於醫生或產婆時。上列各人。當推誠助理之。醫生或產婆。如認明不能助理時。應即將病人介紹於同業或藥劑師。所需費用。由公庫支付之。

第五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保國並無殖民地及保護國。

第二部

第六條 (第三節)應說明下列各項。

- (一)該節所稱之賠款。是否取自公款。抑係用保險制度供給之。
- (二)賠款之總額。

依照勞工保險及疾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節之規定。各商店及工廠中之救濟金庫。

應由中央保險金庫管理之。凡爲救濟婦人生產前後所用之醫藥費用。專由勞工保險金庫支付之。

第七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註。

左列二題。保國認爲有研究之價值。

(一)對於救濟孕婦所得之成績。

現時關於採用勞工保險法以救濟孕婦一項。其成績最爲圓滿。婦人均能按時及依其情狀得相當之救濟。並得自由選擇醫生或產婆及享受藥劑衛生品及醫術上之看護。且女工又得必要之休息時間。

八星期之休養。在生產上雖爲合宜。但金錢補助尙不盡符合吾人之願望。蓋保國貨幣失其平衡。而保險組織又不甚完備。故現時勞工最高行政部。業經決定依生活昂貴之比例。增加物值上之補助。

(二)政府對於救濟組織將來應行注意之點。

將來應行注意之點。列入社會保險法計劃中。茲將關於施行前項法令之希望。述之如左。

(一) 生產期間原爲八星期。擬延長爲十二星期。

(二) 前次政府對於六個月後尙未復原之產婦。不再與以救濟。此後擬繼續與以補助。將此項婦人。列於殘費欄內。由國家救濟之。

婦女夜工問題

(序言與婦人生產前後工作公約同)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方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第二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委託何項官吏。

第四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威塞條約第四

二一條。聖日耳曼條約第三六三條。南義條約第二八三條及本公約第十六條。）

第五條 公約第一條末節之規定。

各國主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如爲然時。應指明此項之辦法。

第六條 貴國政府是否依照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已經宣告所謂夜者。暫時僅指十小時而言。（包含自晚十時至早五時之期間。）

第七條 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如左。

在氣候有害日間工作衛生之地。可將夜之時間再爲縮短但須于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應指明已經或正在採用本約之規定。並應將各種重要原文。附抄一份。加以說明。惟以未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第八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附註意見。

南非洲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一九一八年之工廠法。即以之施行本公約。故無須另行修改法律或行政規章之必要。

工廠法(第十五條)禁止婦人夜間工作。茲將該條款原文照錄於下。

第十五條 除法律另有明白規定外。僱主不得於晚六時至早七時之間。在廠中或

鄰近僱用婦女。或不滿十六歲之幼童。至關於某項職業或某種工廠。該廠長可將此項時間加以修改。刊登公報。總以不超過法律所載之最高工作時間爲限。該法律第一條規定。所謂工廠者。須依左列解釋之。

(一) 凡使用蒸氣電氣或機械力。以預備製造營業或販賣品與販賣或稍耗之飲食品爲目的之處所或其附屬。均稱爲工廠。

(二) 凡以洗染及漂白爲目的而能得利益之處所。且常川有三人工作者。均稱之爲工廠。

(三) 凡用工人以製造及加工。或包裝販賣品及轉運品。以得利益爲目的之處所。而常川有三人工作者。雖不在(一)項規定之中。亦稱之爲工廠。但(一)(二)(三)三項所載之工廠及附屬處所。並未常川使用三人工作者。不在工廠之列。工廠法業經送交國際勞工局。

(二) 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現行之立法。足以完全擔任公約之施行。故並未脩訂法律或行政規章。

(二) 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依照法律第五條之規定。南非洲聯邦。已經於各地任命工廠稽查員。擔任監督公約條規之施行。對於違犯法律或誤釋法律者。即可提起訴訟。科以刑罰。

凡違犯婦人夜間工作法者。科以十磅以下之罰金。如繼續違犯者。得再科以罰金。惟每日罰款。不得超過七磅。

第二條 本公約之施行日期。

工廠法於一九一九年施行。與公約有關之法律。亦同時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商礦總長擔任監督工廠法之施行。自採用該法後。另設商礦特別司。受勞工總稽查員之監督。由該司擔任工廠法之施行。另添設工廠管理員分任其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南非洲聯邦。對於此條。無適用之可言。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國該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南非洲聯邦。凡商業機關如商店貨棧茶館及飯莊等處之工作時間。由各省定之。再由四司以命令公佈。因此之故。此種商業機關。不受工廠法之拘束。

第六條 貴國政府是否依照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已經宣告所謂夜者。暫時僅指十小時而言。(包含自晚十時至早晨五時之時間。)

工廠法第十五條。禁止婦人在晚六時至早七時間工作。故認為無須宣告所謂夜者。係暫時僅指十小時而言。(查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無論如何。不許幼童及青年在晚九時以後工作。但習慣上。凡製造有害衛生物品之工廠。得將工作延長至晚九時前。但在晚九時後至早五時前工作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七條 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如左。

在氣候有害日間工作衛生之地。可將夜之期間較上指者再爲縮短。不過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應指明已經或正在採用本公約之規定。

考現今南非洲之氣候。與工廠法之規定。並無不合。故無須引用本條。將夜間之時間加以修改。

保加利亞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保國勞工保安及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二節。關於工業方面婦人夜工一項。有詳細之

規定。

今將該條照錄於左。

禁止使用婦人及不滿十八歲之青年在夜間工作。所謂夜間工作者。係指晚八時至早六時間之工作而言。

一九一九年七月第二八三四號規章。關於上述第二節及第五節所載之公私事業中之夜間工作時間。加以修正茲附錄如左。

下列各事業中之夜間工作。不在禁止之列。

(一) 凡醫院防疫院避暑所藥房澡堂施醫局等。僱用年齡滿二十以上之婦人。如該項工作與婦人適宜。且不能置諸次日者。可于夜間行之。

(二) 凡戲館。及飯店僱用年齡滿二十一歲之婦人。其工作期間不得超過十一時後。

(三) 在必須輪替工作以繼續進行之工廠。得使用婦人在夜間工作。

農工商部總長對於特殊情形。得頒給許可狀。然夜間工作係指五時至九時間之工

作而言。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限制。

(一)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政府並未修改法律及行政規章之規定。即將來亦不願有所修改。蓋該項法律。對於婦人夜間工作情形極爲適合故也。

(二)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勞工保安及衛生法於一九一七年六月通過下議院。同年十一月施行。各僱主皆必須遵守。如有違犯者。一經工廠稽查員查出。即可提出訴訟。凡僱主違犯法律而僱用一婦人時。得科以二百五十利佛之罰金。其第一次之罰金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利佛。其下次之罰金每次不得超過二萬利佛。

第二條 公約之施行日期。

依照一九一九年批准勞工大會第一次議決案之法律。本公約業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受農工商總長管轄之府區勞工稽查局。擔任監督勞工保安及衛生法之施行。或其他有關婦女夜間工作之問題。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尚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保國並無殖民地與保護國。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國該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勞工保安及衛生法第一條第一節。陳述本法對於實業工場商店建築公司及本國之轉運業。均有拘束之能力。但實業工場商店轉運業及其他事業方面之僱用之女工者。不受本法之拘束。

農業方面以耕地及畜牧爲目的者。亦在除外之例。但農業如含有工廠事業之一者。

(如工場及轉運業等)亦受本法之拘束。

第六條 貴國政府是否依照第一條第二節之規定。已經宣告所謂夜者。暫時僅指十小時而言。(包含自晚十時至早晨五時之期間。)

勞工保安及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二節陳述吾人所謂夜工者。係指自晚八時至早六時間之工作。與公約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完全相符。

第七條 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如左。

在氣候有害日間工作衛生之地。可將夜之時間。較上所指者。再為縮短。不過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應指明已經或正在採用本公約之規定。

查保加利亞氣候適中。對於工業方面禁止婦人工作規章之施行。毫無阻礙。故保國對於本條無注意之必要。

第八條 如認為必要時。應附註意見。

至今工廠稽查員尙未察出工業方面有違犯婦人夜工法者。然在商業方面。吾人業經說明已有違犯之者。尤以酒店及釀酒廠爲甚。但對於違犯者立即提起控訴。科以罰金。

哀思多尼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現行之立法。本禁止婦人夜工。茲將勞工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錄之如左。

凡在製造廠及揀選廠方面。僱用一班工人工作者。不能在晚九時至早五時間使用十五歲至十七歲之青年及婦人工作。如用兩班或兩班以上之工人工作者。不能於晚十時至早四時使用上指之青年及婦人工作。

此種規定。與公約略有不同。現已將法律草案第六十四條修正。不久即咨交國會通過。

另有刑法條規。以保障上述規定之施行。如有違犯者。法庭即提起訴訟。判以一萬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一個月以下之拘留。

第二條 本公約之施行日期。

本公約條規尙未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本法律之施行係委任勞工稽查員監察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無殖民地。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國該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並未訂定農業及工商業之區別標準。

但如發生疑問時。可呈請勞工總長解釋之。

第六條 貴國政府是否依照第一條第二節之規定。已經宣告所謂夜者。暫時僅指十小時而言。(包含自晚十時至早晨五時之期間)並未指定。

第七條 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如左。

在氣候有害衛生日間工作之地。可將夜之時間較上所指者再為縮短。不過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應指明已經或正在採用本公約之規定。

英吉利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部

(譯文)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及(二)現行及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關於婦人青年及幼童工作法。可參看一九二〇年法令彙報第九號。其第一條已經實行採用。查採用之目的。欲使現行法律與公約之規定符合。該條禁止各種工業使用婦人夜工。因其他情形及限制之不同。公約特許工作者。不在禁止之列。再礦業法及工廠法其規定雖有不同。但禁止僱用婦人夜工則同。

(三)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礦業及製造業方面。應將一九二〇年法律之禁止規定列入於各該項事業規章之中。視爲完全不可分離之一部。至關於本公約第一條所載之建築業方面。一九二〇

年之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委任勞工稽查員。以保證禁止規定之施行。

第二條 本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關於公約第一條所稱之製造廠工廠及建築公司。由內務總長担任監督各項規定之施行。至礦業方面。由礦政司担任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帝國政府。對於此點。正在考查中。未能即復。深爲抱歉。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國該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英國該管官吏對於此點。尙無何等決定。

第六條 貴國政府是否依照第一條第二節之規定。已經宣告所謂夜者。暫時僅指十小時而言。(包含自晚十時至早晨五時之期間。)

查英國在華盛頓會議前。業經實行禁止一般實業工廠使用婦人夜工。

第七條 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如左。

在氣候有害日間工作衛生之地。可將夜之期間較前項所載者再為縮短。不過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英國認為對於本條無討論之必要。

第八條 如認為必要時應附註意見。

帝國政府認為無須簽註意見。

印度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查一九一一年印度工廠法第二十四條含有本公約之條規。該法之副本業經送交國際勞工局。

(二)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本題與印度無關。

(三)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法律之施行。一方由巡迴稽查處考核。一方有法律規定之刑罰以範圍之。

第二條 本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在未採用本公約之先。上述法律早經適用。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屬何項官吏監督之。

印度工廠法各條規之施行。係委任地方政府監督之。另添置工廠稽查處。以分任其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本題與印度無關。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國該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查印度所謂工商業者。係專指一九一一年工廠法所稱之工廠而言。

第六條 貴國政府是否依照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已經宣告所謂夜者。暫時僅限制十小時而言。(包含自晚十時至早晨十時之時間。)

禁止婦人夜間工作之時間。係指自晚七時至早五時半之時間而言。

第七條 本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如左。

在有害日間工作衛生之地。可將夜間休息時間較上所指者縮短。不過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無

意大利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欲施行本公約條規。必須修改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婦女及幼童工作法。故特於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以法令修正之。

此種修正案。將婦女及幼童工作法之施行範圍擴充。至各實業機關工人之多寡。在所不計。但僱用家族工作之工廠除外。

查上項法令之施行。係委任工廠稽查處管理之。由國民經濟部監督之。

第二條 公約之施行日期。

本公約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法令公佈。於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如第一條所載。係委任工廠稽查處管理之。

第四條 本公約曾否施行於尚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本公約至今尚未推行於殖民地。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之規定如左。

各國主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查婦人及幼童工作法。在意國已成爲常規。通行於各事業。並無困難發生。故無須另行規定區別之標準。

第六條 貴國政府。是否依照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暫時指定所謂十小時期間。係

包含自晚十時至早晨五時之時間而言。

意國政府並未引用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

第七條 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如左。

在日間工作特別困難之地方。可將上條所稱之夜間休息時間縮短。不過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上述之婦人及幼童工作法第五條。規定可引用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將婦人夜間工作時間加以修改。但須經國民經濟部長及衛生行政部之同意。得其批准。方可允

行。

但自法令施行後。至今并未聞有修改夜間工作時間者。

第八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注意見。

無須附注意見

荷蘭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九月四日

(一)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查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一九二二年十月七日以命令修正礦政規則。絕對禁止礦區及礦業方面使用婦人工作。

至於其他實業。如建築房屋修治鐵路運河國內航業道路等。另有一九二二年及一

九二二年法律之修正工作法規。規定上述事業。不得使用婦人工作。查整理事業法規第二十五條第一節規定。依照公約第四條之規定。可以批准例外辦法。

(一)新訂或修改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對於施行本公約。并未將立法條文及行政規章加以修改。

(二)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詳見上項。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一)礦區及礦業方面。委任礦政稽查處及工作管理員。以保證法律之施行。(礦政

規則第二二五至二七二條)

(二)其他實業方面。委任工作稽查處保安隊及警察。以保證法律之施行。(工作法

規第七條第三節及第八十四節)

第四條 公約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本公約施行於殖民地之經過狀況。應由殖民部長報告。

第二部

第五條 公約第一條末節之規定如左。

各國主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查一九一九年工作法規第一至第五條。已經訂定農工商業之區別標準。

第六條 貴國政府。是否依照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暫時指定所謂十小時時間。係

包含自晚十時至早晨五時之時間而言。

節) 婦人夜間休息時間。至少須有十一時以上。(一九一九年工作法規第三十條第二節)

第七條 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如左。

在日間工作特別困難之地方。可將上條所稱之夜間休息時間縮短。但須於日間

給以相當之休息。

政府並未採用此條。即將來亦不願採用。

茲將上述之法律及規章。另錄副本。附於此次報告。

瑞士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一九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關於工廠工作之聯邦法規。
業經禁止婦人夜工。

(一)新訂或修改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因聯邦立法對於手藝及技術工作(小工業)一項並無規定。欲批准本公約。必須另訂相當法律。故將關於手藝及技術方面使用婦人及青年工作聯邦法規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之其第三四五六條。係參用公約條規。

(二)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由左列兩種命令保證之。

(一)一九一九年十月三日關於施行工廠工作聯邦法規之命令。

(二)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關於施行手藝及技術方面使用婦人及青年工作聯邦法規之命令。

第二條 公約之施行日期。

公約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施行。

工廠工作法規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技術及手藝方面。使用婦人及青年工作法規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上述兩法規之施行。由州政府監督之。

聯邦政府。對於公共經濟部及工藝局得施行最高監督權。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局。
本題與瑞士無關。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之規定。

各國主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關於技術及手藝方面使用婦人及幼童法規之施行命令。規定左列之事業。均應列入農業範圍之內。

(一) 森林培養園藝泥炭開採海業及其他農業附屬事業。如畜牧養蜂耕種葡萄菜醬果煙草之類。

(一)製奶磨坊及其他農業附屬事業。如製乳餅壓榨葡萄及果品蒸曬果業之類。
(二)農作工業。(如上(一)及(二)節所述者)而附屬於受法律限制之事業。但對於商業方面。無須決定。如有疑問發生。主管官吏得自由解決之。

第六條 貴國政府。是否業經依照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宣告所謂夜之時間暫時係指十小時而言(包含自晚十時至早晨五時之時間)

並未引用公約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

第七條 公約第七條之規定。

在氣候不宜日間工作之地方。可將上述夜間休息時間減少。但日間須給以相當之休息時間。

瑞士並未引用本條。

捷克斯拉夫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行政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查捷克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每日八小時工作法規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原又已甚完善。故捷克共和國。對於立法及行政方面。可以不加修改。批准婦人夜間工作公約。八小時工作法規。已另錄副本送交國際勞工局。

(二) 新訂或修改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對於施行本公約。無須另訂或修改法律與行政規章。

(三)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每日八小時工作法規。禁止婦人夜工。該項法規之施行。係委任工業及手藝稽查員

監督。而他方爲謀工人利益起見。委任工人聯合會及廠內顧問部擔任監督之。

第二條 本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婦人夜間工作公約。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社會幸福部部令第五號。對於上述法律第九條第二節及第三節所指之例外。有詳細說明。今將該條照錄如左。

依照第九條第二節之規定。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婦人。當果菜收穫之時。可以例外或以暫時名義。從事製造糖菜果汁。及乾曬果菜之工作。

(一) 農作工業。(種植葡萄及果樹畜牧農產食品之製造及發送) 其工作必須日間爲之。否亦則必爲相宜之工作。

(二) 牛奶鋪。

(三) 旅館及旅館事業中之廚房。

(四) 車站售票處及轉運公司。

(五) 電報及電話事業。

(六) 報紙發送。

(七) 戲館。

(八) 遊戲場。

(九) 醫院產科醫院教養院瘋人院。

應將許可狀揭示於場所。

上述之立法規定。專由手藝及工廠稽查員。擔任監督施行之責。查稽查員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報告。并未載有犯法及懲罰情形。由此可知婦人夜間休息。已成爲吾國之習慣矣。

第五條 公約第一條末節之規定。

各國主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本題與捷國無關。蓋包含禁止婦人夜工之八小時工作法。除商業方面。略有例外（參看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院令第五條）在商業及農業方面。均一律適用。

查八小時工作法規第十二條第一節規定。以農業傭工資格而工作之婦人。每二十四小時至少得休息十二小時。即夜間休息爲八小時。日中一小時半。其餘三小時半。爲晚間休息（與夜間休息時間相連）

第六條 貴國政府。是否依照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宣告所謂夜者暫時係指十小時而言（包含自晚十時至早晨五時之時間）

八小時工作法規第八條第一節。規定所謂夜者。係指自晚十時至早晨五時之時間而言。在此時間內。除特許外。一概禁止工作。

第七條 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如左

在氣候不宜於日間工作之地方。可將夜間休息時間減少。但日間須給以相當之休息時間。

最低年齡限制問題

年報之形式

(序言與婦人生產前後工作公約相同)

第一部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總秘書處收到批准書之日期。

第二條 以立法方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如對於施行公約之規定。無須立法的或行政的修改。應指明依照何種法律或何種行政規章。公約之規定即可施行。並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附錄一份。惟以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 如必要時。應指明某種新法律及某種新行政規章或某種現行司法及行政法之修改。業經公布。以備施行公約之用。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并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應指明用何種方法。以保證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管理規則工作時間之通告。額外工作之登記。例外之通知。)

第三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第四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託何種官吏。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一條第末節規定如下。

各該管機關。應確定農業與工商業之標準。

如爲然時。應將關於此點所議決情形。詳細指明之。

第六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註意見。

保加利亞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法之方式。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工業方面幼童工作之限制年齡問題。戴明於工人保安衛生法第十三條。「凡幼童未滿十二歲。禁止在各廠工作。其第一條亦有同樣之規定。」「凡幼童在十四歲以下。未得學校許可工作證明書者。亦不得在工廠工作。」

(二)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前述之工業方面幼童工作年齡限制公約之條款。經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令第二條之修正。復經第一次會議。決定批准衛生保安法第十三條。原文如下

「凡幼童未滿十四歲不得在任何處所工作。參看本法第一條。」

(三)立法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工人保安衛生法。於一九一七年六月投票表決。當年十二月十五公佈施行。該法第十三條修正。與本報告第二節同。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載政府公報施行。凡僱主均當遵守施行。倘經勞工監察員查出違犯條款所規定。即行究罰。對於每一工人。僱主須罰二百五十勒瓦。第一次違犯科罰。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勒瓦。再犯不得超過二萬勒瓦。凡查出未滿十四歲幼童工作。得隨時勒令退出。

第二條 該公約條款實行日期。

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託何項官吏監督之。本公約載明。委託屬於商務部及勞工部之各州勞工監察擔任之。

第四條 公約已否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保加利亞無領土及保護國。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一節規定如下。

各該管機關。應確定農業或工商業之標準。

按照工人保安衛生法第一條第一節所載。凡關於農業方面之田間工作。得僱用十四歲以上之兒童。因公衆教育法載明。凡十四歲以下之男女幼童。均須受強迫教育。第六條。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註意見。

查保加利亞工人保安衛生法第十四五兩條。對於工業方面幼童限制年齡。另有規定。以補公約之不足。

按照本法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男女幼童未滿十六歲時。不得在下列各處工作。

(一) 皮廠。煙草堆棧。燒料製作廠。鑄鉛版廠。燒鉛字廠。鉛製物製作廠。製呢廠。電信發動機廠。揀選破布廠。製鹽廠。石灰窯。及宰殺廠。

(二) 泥水工作。屋頂工作。磨工作及鑄工作。發動輪盤。腳踏重機以及他種重量鋒利機械。或使用水溜器。或使用瓶之有礙衛生及危險之物質。

本法第十五條所載。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不得在下列各處工作。

(一) 煙草製作廠。(製盒包裹麻帶及標記均除外) 旅館。製大麥水廠。咖啡廠。病院。藥房。麵包房。磨光廠。炭酸液製作廠。

(二) 開礦(地面輕便工作除外) 地道山洞河道建築。爆藥製作。藥房毒酒製作廠。三合土製作廠。製冰廠。電氣發送廠。電氣鐵道。工業鐵道。骨角製作廠。羊毛洗濯廠。製絨廠。壓氣機工作。(如唧水器彈藥綫管等) 港口電船工作。

丹麥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法之方式。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及(二)現行及新訂或修改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日法令第三百十三號。包含有關幼童及青年在工業方面及運轉業工作之數條。

(三)立法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法則。

前法之施行。得適用普通刑律條例。凡違犯該法令者。得科以罰金。

第二條 該公約條款之實行日期。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託何項官吏監督之。凡各項業務。均受勞工監察處總理之監察。但亦有委託警察局者。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本公約並不施行於格林蘭島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之規定如下。

各國該管機關。應確定農業或工商業之標準。

從事上項工作者。以能解釋普通應用文字其他勞働法令爲準。

哀思多尼

第一年報

批准書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法之方式。使公約得以施行。

勞働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凡未滿十二歲之幼童。不得在工業方面各工廠工作。

又一九二〇年五月七日法令。對於公立小學。有左列之規定。

凡幼童在受強迫教育時期。不得僱用。違犯此項法令者。得科以一千至一萬馬克罰金或處以三個月以上之拘留。按前述之學校。其時期定爲六年。幼童允許在工業方

面工作年齡。大率爲十四歲以上。
幼童工作法草案。有爲左之規定。

凡幼童未滿十四歲。不得在公或私之工業方面工作。家族工作之工業除外。前法之施行。得適用刑律條例。違犯法令者。得科以一萬馬克以上之罰金。或處以一個月以上之拘留。

第二條 該公約條款實行日期。
該公約條款尙未實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此項法律施行之監督。屬於勞工監督處。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並無殖民地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規定如下

各該管機關應確定農業或商業之標準。

該管官吏尙未決定此項標準。如遇有特別情況發生疑問時。由勞工部解釋之。

第六條 尊意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註意見。

無

大不列顛

第一年報

批准書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及(二)現行新訂或修改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一九二〇年青年幼童工作法第一條。規定禁止幼童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在工廠工作。務使法令與公約大綱相諧協。

查製造法載明。凡幼童未滿十二歲者。不得在工業製造廠及石坑業工作。自十二歲至十四歲之幼童。在相當條件之下。得工作半日。而新條例增訂幼童年齡逾十三歲者。得工作全日。

凡未滿十四歲之幼童。不得在煤礦工作。未滿十三歲者。不得在五金礦工作。又幼童未滿十三歲者。亦不得在煤礦地面上工作。未滿十二歲者。不得在五金礦地面上工作。至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在上述各處工作。

一九〇三年幼童工作法。規定該管官吏得頒特別規章。凡年齡不滿十四歲在各縣工廠工作。悉屬違法。

(三)立法或行政規章施行法則。

一九二〇年法律禁止條規應列入於工廠法及其他製造法中。作爲該項法規中完全不可分離之一部。於礦業及石坑業方面。亦應將禁止規定列入礦業法。亦當視爲與該法完全不可分離之一部。至於公約第一條(丙)及(丁)所稱之實業方面。另有特別規定。因各區教育機關之助理。以保證禁止條規之施行。將禁止條規。應視爲幼童工作法完全不可分離之一部。

第二條 該公約各條款施行日期。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託何項官吏監督之。工廠及製作法各條款之施行。係由內務部工業司監督之。礦業及石坑業。由礦政司監督之。至其他各工業。由各地教育機關監督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帝國政府於此問題。尙在考察中。未能即時答覆。不勝遺憾。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規定如下

各該管機關。應確定農業或工商業標準。

該管官吏對於此項公約。迄今尙未決定。如有疑問在大不列顛。由法院解釋之。

第六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註意見。

帝國政府殊不欲另行附註意見。

瑞士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

一九一四年六月十八及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聯邦法令。對於勞工製造法。已禁止僱用未滿十四歲之幼童工作。

(二) 新訂或修改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瑞士爲實施批准公約起見。對美術及工藝方面。已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擬訂青年及婦女僱用之法律。並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五日。按照公約。對於運輸業僱用青年。以命令規定之。

(三) 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

爲保證實施前列兩項法律。特頒佈下列命令二道。

(一) 聯邦工廠法。茲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三日公佈之。

(二) 聯邦美術及工藝方面僱用青年及婦女法。茲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五日公佈之。

第二條 本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

聯邦工廠法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聯邦美術及工藝方面僱用青年及婦女法。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前述之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託何項官吏監督之。

前述兩項之法律。由各區郡管轄之。其最高級監督機關。仍爲聯邦政府及美術工藝局。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瑞士無殖民地

第二部

第六條 本公約第一條未節如左。

各國該管機關。應確定農業或工商業之區別標準。

農業方面僱用青年或婦女工作之聯邦法令第四條規定如下。

(一) 農林業。園藝業。採取煤炭業。魚業以及其他各項農業之附屬事業。畜牧養蜂。植果。耕種葡萄。種菜。醬菜。甜葡萄。煙草之類。

(二) 製奶廠磨坊及其他農業附屬事業。如製乳餅廠。壓榨葡萄及菓品蒸曬果菜之類。

(三) 農業工業如上(一)及(二)節所述者。而為附帶受法律所限制之事業。但對於商業方面。並無何項決定。俾主管官吏得自由訂定標準。

捷克斯拉夫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法之方式。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捷克共和國。爲尊重批准公約計。特於行政法中規定工業方面幼童工作最低年齡。參看該法第十節載明。不得僱用應受強迫教育或未達十四歲之幼童工作。又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幼童工作法。對於幼童工作。規定特詳。前述兩項法律。均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

(二) 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聯盟會議提出之行政規章。業經失效。已詳載答覆書中矣。

(三)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

前述法律之施行。由初級審判廳監督之。

第二條 本公約條款之施行日期。

捷克共和國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八日。頒佈施行公約命令及法律。而八小時工作制。早於一九一九年實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託何項官吏監督之。

除前述之第一條第三項外。該管機關得組織特別監察委員會。但須得公私團體各種社會及各教育機關同意。其職務爲照顧幼童體質之健全。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捷克斯拉夫無殖民地。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規定如下

各該管機關。應確定農業或工商業不標準。

八小時工作法。禁止僱用未滿十四歲之幼童。又一九一九年八月七日法律。規定幼童自十歲至十四歲。得在得僱主家內或農業方面服役。設此項幼童在僱主家內爲輕便之工作。且時間短少。不致有害體質及智識之發展。均可允許。因此法律詳爲記載。以保證幼童之一切幸福。

幼童夜工問題

年報之形式

(序言與婦人生產前後工作公約相同)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方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目以施行。

(一)如對於施行公約之規定。無須立法的或行政的修改之必要。應指明依照何種法律或何種行政規章。使公約之規定。即可施行。並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如必要時。應指明某種新法律或某種新行政規章或某種現行司法及現行行政法業經公佈。以備施行公約之用。並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三)應指明用何種方法。以保證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管理規則。工作時間之通告。額外工作之登記。例外之通知。)

第二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託何項官吏。

第四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凡爾塞條約。第四二一條。日耳曼條約第三六六條。南義條約第二八三條及本公約第十六條。）

（一）各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業經適用者。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各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之適用。係加以修改者。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如有適當之意見。亦應另行註明。若此等文件。尙未送交國際勞工局。應附錄一份。

（三）各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之施行。尙在研究中者。

甲 不加修改者。

乙 加以必要之修改。俾公約之規定得與地方情形適合。

(四)各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雖加以修改。仍認爲不可施行者。應另行註明意見。

(五)因某種法律。或某種規章之存在。將施行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監督權付託何項機關。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國係該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對於本條。如已有決定。應將該決定情形。詳細說明。

第六條 本公約第三條末節之規定如左。

凡在日間工作應行停止之熱帶地方。可將夜間休息時間。縮短至十一小時以內。但必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應指明是否已經或正在引用本條之規定。如有上述情形。對於各項原文。請加說明。再該項原文。如尙未送交國際勞工局。亦應附抄一份。

第七條 是否依第七條之規定。公約之施行已經停止。

應指明停止施行之區域及期間。

第八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註意見。

保加利亞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勞工保安及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二節。禁止使用幼童夜工。今將該節照錄如左。

禁止僱用不滿十八歲之男子。惟青年及各年齡之婦女。可在夜間工作。凡在晚八時。

至早六時間執行之工作。統稱之爲夜工。

(一)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對於施行本公約之條規。無修改勞工保安及衛生法第十八條之必要。

(二)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各僱主均應遵守勞工保安及衛生法。如勞工稽查員察出有違犯情形。即可提出訴訟。對於僱主違法而僱用一工人時。得科以二百五十利佛之罰金。第一次違法之罰金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利佛。其下次之罰金。不得超過五百利佛。

第二條 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係委任於受農工商部監督之及勞工稽查處執行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尚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保國並無殖民地及保護國。

第二節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章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國該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幼童夜工之禁止。不僅適用於工業方面。凡勞工保安及衛生法第一條末節所指之事業。均適用之。但農業方面使用幼童在田間工作及全家工作之農產事業。均視為例外。

第六條 本公約第三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凡在日間工作應行停止之熱帶地方。可將夜間休息期間縮短至十一小時以內。但必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查保國氣候適中。無引用本公約第三條規定之必要。

第七條 是否依第七條之規定。將公約之施行停止。

保國認為無引用本條之必要。

第八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註意見。
關於勞工保安及衛生法之施行情形。業經勞工稽查員證明違犯婦人及幼童規定者。爲數極少。

丹麥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及(二)現行新訂或修改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查一九二二年七月十日第三一三號法律。對於實業手藝及運輸方面之青年與幼童工作。另有規定。

(二)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用以糾正此項法律之刑罰是否施行。凡違犯該項法律條規者。均科以罰金。

第二條 本公約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凡受稽查處管轄之工廠。委任稽查處長監督之。至其他工廠。則由警察監督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及保護國。

本批准書與格林蘭島無關。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該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農業及工商業之區別標準。各依其普通習慣解釋之。

第六條 本公約第二條末節之規定如左。

凡在日間工作應行停止之熱帶地方。可將夜間休息時間縮短至十一時以內。但必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丹麥尙未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條 是否依第七條之規定。將公約之施行停止。

丹麥並未將本公約停止施行。

哀思多尼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查現行法律本禁止工業方面使用幼童夜工。今將勞工法典有關本題之條規。照錄

如左。

第六十四條。凡在製造業及揀選業方面。如係用一班工人工作者。禁止於晚九時至早五時間使用十五歲至十七歲之幼童工作。如係用二班以上之工人工作者。不能使用十五歲至十七歲之幼童在晚九時至早五時間工作。

第七十五條。凡在製造業及揀選業方面。禁止使用不滿十五歲之幼童在晚九時至早五時間或星期日與放假日工作。

查此種規定。與公約不甚完全適合。現已將該條加以修正。訂爲法律草案。不久即將咨交國會表決。

如有違犯法律者。得提起訴訟。依其情形之輕重。科以罰金或拘留。其罰金總額。不得超過一萬馬克。拘留時間。不得超過一月。

第二條。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尚未施行公約各條規。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任何項官吏監督之。委任勞工稽查員管理本公約之施行。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無殖民地。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國該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查現行條規。對於農業及工商業。均有詳細規定。故無須另訂區別之標準。如有疑意發生。得由勞工總長解釋之。

第六條 在日間工作應停止之地方。可將夜間休息時間。縮短至十一時以內。不過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應指明是否已經或正在引用本條。

尙未引用

第七條 是否依第七條之規定。已經將公約停止施行。
並未停止

英吉利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及)(二) 現行新訂或修改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查婦人幼童及青年工作法律第一條。業於一九二〇年採用。其採用之目的係欲使

現行之立法與公約符合。除公約有特別允許外。禁止在實業方面。僱用幼童夜工。

禁止在製造業石礦業及金屬礦業之地面工程上僱用幼童夜間工作。至於鑄鑄廠鐵廠排版造紙廠及玻璃廠而使用十四歲以上之幼童者。及內務部認爲必須全夜繼續工作之濕電金屬版及金屬絲之工程而使十六歲以上之幼童者。得視爲例外。可以僱用幼童夜工。但有時仍得適用禁止之規定。

在炭礦方面。禁止僱用不滿十六歲之幼童在夜間工作。至於地下工作。亦禁止僱用不滿十四歲之幼童在夜間工作。若工人年齡超過上述之限制者。無論日夜得在地下工作。但此種工作之進行。仍須依公約第三條之規定。

(二)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在工廠工場及其他工廠法對於一九二四年頒佈之禁止條規。應視爲工廠法中完全不可分離之一部。

在鑛業及石坑業方面。亦當視爲該項事業規章中完全不可分離之一部。

至於公約第一條(丙)及(丁)所稱之實業方面。另有特別規定。因各國受教育機關之助理。得以保證禁止條規之施行。並將禁止條規。視爲幼童工作法(一九二〇年頒行)。完全不可分離之一部。(英蘭及威爾斯已將幼童工作法列入於一九二一年之教育法。)

第二條 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公約各條規。在鑄鐵鍊鐵製紙及玻璃事業方面。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實行。至在其他實業方面。早於一九二一年實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關於受工廠法管轄之事業如鑛業礮業及其他工業方面。公約之施行。分別由內務部之工業司礦政司及地方教育機關監督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帝國政府對於此點。尙在考察中。現未能完滿答覆。甚爲抱歉。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國主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英國主管官吏對於此項規定至今尚未採取何項辦法。

第六條 本公約第三條末節規定如左。

在日間工作應行停止熱帶地方。可將夜間休息時間縮短至十一小時以內。不過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應指明是否已經或正在引用本條。

英國尚未引用本條。

第七條 是否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已經將本公約停止進行。尚未停止。

第八條 如認為必要時。應另行附註意見。

旁國政府不欲另行附註意見。

印度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查印度一九一一年之工廠法第二十三條。已經含有公約條規之意義。該項法律已經照錄一份。送交國際勞工局。

(二) 新訂或修改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本題與印度無關。

(三)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對於法律之施行。一方用巡迴稽查方法。由稽查處員司擔任保證之。而他方以法律規定。用刑罰以糾正之。

第二條 本公約之施行日期。

在未採用本公約前上述法律(工廠法)早經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查工廠法第二十三條之施行。由地方政府監督。委任勞工稽查員助理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本題與印度無關

第二部

第五條 公約第一條末節有如左之規定。

各國主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關於本公約之施行。印度已將實業事項規定。但其規定事項僅適用於工廠法所指定之工廠。

第六條 本公約第三條之規定。

在應行停止日間工作之熱帶地方。可將夜間休息時間縮短至十一小時以內。

不過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應指明是否已經或正在引用本條。

答無

第七條 是否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已將本公約停止進行。

於緊急之際。為維持公共治安起見。地方政府得用命令或佈告。對於某種工廠豁免其施行工廠法之義務。但關於豁免期間及範圍。地方政府仍得自由規定之。（工廠法第五十六條）實際上印度並未停止公約之施行。

意大利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意國業經認爲應將一九〇七年第八一八號婦人及幼童工作法加以修正。俾公約得以施行。故特於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以第七四八號諭令公佈修正案。將舊法中(禁止僱用不滿十五歲之幼童工作)改爲(禁止僱用不滿十八歲之幼童工作)至於公約條規及諭令原文。均已刊載意國法律中。

第二條 本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查本公約及其他兩種公約。依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諭令於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勞工稽查員擔任保證上述法令之施行。由國民經濟部長監督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殖民地對於公約條規。至今尙未加以研究。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之規定。

各國主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對於農工商業。均無區別標準。

第六條 本公約第三條末節之規定。

在應行停止日間工作之地方。可將夜間休息時間。縮短至十一小時以內。不過須於

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並未引用本條。

第七條 是否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將本公約停止施行並未停止。

第八條 如認為必要時。應另行附註意見。意國不另行附註意見

瑞士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查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九年工廠工作聯邦法律。本禁止使用不滿十八歲之幼童夜工。(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

又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聯邦法律。對於七十一條及七十二條約。略加以修正。將技術手藝工作一項加入。

(二) 新訂或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聯邦法律。對於小工業如技術手藝方面之工作。尙未規定。故特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聯邦法律修正之。俾公約得以早日批准。查該法第三四六條即適用公約之條規。又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五日引用公約之規定。對於轉運業方面。青年工人。另行規定。茲將上述各法令原文。附抄一份。

(三)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一九一九年十月三日公佈施行工廠工作法律之命令。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公佈施行技術手藝方面使用婦人及青年法律之命令。

第二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

第三條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州政府監督工廠工作及技術手藝方面僱用婦人與青年法之施行。聯邦政府以聯邦公共經濟局及工藝局之介紹。施行最高監督權。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本條與瑞士無關

第二部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一條末節之規定如左。

各國主管官吏。應將農業及工商業。定一區別之標準。

查關於技術及手藝方面僱用婦人與幼童法規之施行命令。規定左列之事業。均

應列入農業範圍內。

(一) 森林培養園藝泥炭開採。漁業及其他農業附屬事業。如畜牧。養蜂。植菓。耕種。葡萄。種菜。醫菓。甜葡萄。煙草之類。

(二) 製奶磨坊及其他農業附屬事業。如製乳餅。壓榨葡萄及菓品蒸曬菓菜之類。

(三) 農作工業。(如上(一)及(二)節所述者)而附屬於受法律所限制之事業者。但對於商業方面。並無何項決定。如有疑問發生。主管官吏得自由解釋之。

第六條 本公約第三條末節之規定。

在日間工作。應行停止之熱帶地方。可將夜間休息時間。縮短至十一小時以內。不過須於日間。給以相當之休息。

本題與瑞士無關

第七條 是否依第七條之規定。已將本公約中止施行。

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將公約中止施行。

第二次會議（一九二〇年日內瓦）

海員最低年齡問題

年報之形式

（序言與婦人生產前後工作公約同）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方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如對於施行公約之規定。無須立法的或行政的修改必要。應指明依照何種法律或何種行政規章。公約即可施行。並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如必要時。應指明某種新法律及某種新行政規章或某種現行司法及已修改之行政法業經公布。以備施行公約之用。亦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三)應指明用何種方法。以保證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管理規則工作時間之通告額。外工作之登記。例外之通知。)

第二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記何種官吏。

第四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凡爾塞條約第

四二一條。日耳曼條約第三六六條。南義條約第二八三條。及本公約第十六條。)

(一)凡殖民地領土保護國。對於本公約業經適用者。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并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之適用。係加以修改者。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參加適當之意見。另行註明。若此等文件。尙未送交國際勞工局。請附錄一份。

(三)凡殖民地領土保護國對於本公約之施行尙在研究中者。

(甲)不加修改者

(乙)加以必要之修改。俾公約之規定得與地方情形適合。

(四)凡殖民地領土保護國。對於本公約雖加以修改。認為不可施行者。應另行註明意見。

(五)因某種法律或某種規章。將施行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監督權付託某項官吏。

第二部

第五條 如認為必要時。應另行附註意見。

保加利亞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勞工保安及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節。對於商船方面。僱用幼童工作一項。有立法之規定。茲將該項規定照錄於左。

凡礦業。(日間輕便工作除外) 石礮。涵洞。運河工程。炸藥工廠。酒精廠。釀酒局。(本地包製之工作除外) 水泥廠。造冰廠及收藏電氣之製造與輸送。電氣鐵道。(清潔工作除外) 工業鐵道。骨角粗造廠。羊毛打洗廠。製絃廠。氣壓廠。汽船及埠頭方面。不准僱用不滿十八歲之青年男子及各年齡之婦人工作。

(二) 新訂或修改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查保籍商船水手規則第三條第一節。規定凡滿二十一歲以上之人民。方許在保籍商船上服務。該項規則全國適用。足以補救勞工保安及衛生法之不足。

第二條 公約各條規之施行日期。

查勞工保安及衛生法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商船水手規則即於是年八月八日施行。

公約條規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委任工廠稽查處監督之。(該處受公司經理及政府人員所組織之理事部管轄)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定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保國無殖民地及保護國。

第二部

第五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注意見。

此次年報附有保籍商船水手規則一件。

哀思多尼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現行法律。對於幼童工作之限制年齡。並無特別規定。但一九二〇年五月七日小學規章。規定不准僱用應受強迫教育之兒童工作。如有違犯者。法庭得拘捕之。科以一百至五千馬克之罰金。或一個月以上之拘留。

查小學學年。係以六年計算。故幼童工作許可年齡。大約為十四歲。

現正擬訂船業方面幼童及青年工作之限制年齡。俾船業方面幼童及青年工作。公約與幼童暨青年船夫。應受醫生檢查公約均得實行。此種草案。不久即將提交議會。

英吉利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查一九二〇年幼童青年及婦人法。業經使公約條規施行矣。該項法律之副本。已送交勞工局。另有一種保證施行上述法律之附則及登記書樣本。如水夫之合同內未含有法律規定之條件或逕無合同時。得使用該項登記書。茲將該兩種附件附於此次報告書中。

第二條 公約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何項官吏監督之。
委任商務部監督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帝國政府對於此點。尙在研究中。不能即行答覆。甚爲抱歉。

第二部

第五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註意見。
帝國政府認爲無須另行附註意見。

瑞典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在未採用本公約前。航政法第七〇條。業經規定禁止航業方面僱用不滿十四歲之幼童工作。又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之水夫法第十條。對於此點。亦有立法之禁止。該項法律已送交國際勞工局。

(二) 新訂及修改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根據公約第四條之規定。將上述法律加以修正。該修正案規定凡水手合同及船員名單。除應記青年水夫年齡外。並應將其生日明白記入。

(三)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如有違犯上述青年水夫註冊法。得科以刑罰。

第二條 公約之施行日期。

公約第八條之規定。約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國內係由航政稽查處及註冊局擔任監督。國外則由瑞典駐外領事擔任之。

第四條 公約之施行於尚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瑞典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海員位置問題

(序言與婦人生產前後工作公約相同)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如對於施行公約之規定。無須立法的或行政的修改必要。應指明依照何種法律或何種行政規章。公約之規定即可施行。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應指明某種新法律及某種新行政規章或某種現行司法及修改之行政法

業經公布。以備施行公約之用。亦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 應指明用何種方法。以保證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管理規則。工作時間之通告。額外工作之登記。例外之通知。)

第二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託何種官吏。

第四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凡爾塞條約第四二一條。日耳曼條約第三六六條。南義條約第三八三條。及本公約第十六條。)

(一) 凡殖民地領土保護國。對於本公約業經適用者。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並附錄一份。惟以未經送交國際勞工局者爲限。

(二) 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之適用係加以修改者。應引證有關係之重要文件。參酌適當之意見。另行註明。若此等文件。尙未送交國際勞工局。請

附錄一份。

(三) 凡殖民地領土保護國。對於本公約之施行。尚在研究中者。

(甲) 不加修改者

(乙) 必須修改。以便使公約之規定。得與地方情形相適合。

(四) 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對於本公約。雖加以修改。亦不可施行者。亦應另行

註明意見。

(五) 因某種法律或某種規章之規定。將施行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監督權。付

託某項官吏。

第二部

第五條 政府是否已經准許暫時商行為之海員位置機關。(第三條)

如爲然時。應指明左列各項。

(一) 應指明擔任監督此項事務之政府稽查處及其性質。

(二)商行為之海員位置機關之准許時期。

第六條 免費介紹位置機關。(第四條)

(一)是否已經設立免費位置機關之制度。

如爲然時。應將該項制度。加以解釋。即關於此項之法律命令及統計書冊。亦應附錄一份。加以說明。

(二)是否尙有其他性質之機關。

是否依照國家統一計畫。採取一種方法與此種機關連絡。再此項連絡事務。係委任何項官吏監督之。

(三)如尙未設立位置機關之制度。應指明採用何種方法。創設該項制度。

第七條 應指明貴國政府是否已經採用何種方法。以確定公約第七條所稱之委員會權限。

第八條 是否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採用一種方法。將本公約之適用範圍。擴充至締

約國國籍之海員。

第九條 是否對於艙面人員及司機人員。已有與公約相同之規定。

第十條 如認為必要時。應另行附注意見。

哀思多尼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參看施行失業公約條規之報告。該報告附有譯成法文之勞工介紹法。

第二條 該公約條款施行日期。

該公約條款於一九二三年正月十八日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託何種官吏。

勞工介紹法之施行。其監督機關爲勞工稽查員。

第四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無

第二部

第五條 政府是否已經允許商行爲之職業介紹所。(第三條)

愛國已依照職業介紹法之規定。設有勞工介紹所七處。以介紹各種職業爲目的。但關於水夫方面。因種種困難。故不歸該所管轄。關於水夫失業事項。可向海員公會或船主接洽。

第六條 免費職業介紹公共機關。(第四條)

上條見

第七條 應指明貴國政府是否已經用某種方法。以確定公約第五條所載之委員

會權限。

依照職業介紹法第五條之規定。船主及海員均得參與管理職業事務委員會代表之選舉。

第八條 是否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採用某種方法。將本公約之適用範圍擴充至締約國國籍之海員。

職業介紹事務。所對於外國海員亦一體招待。

第九條 是否對於艙面人員及司機人員。已有與公約相同之規定。
無

芬蘭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月七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立法或行政方法。

芬蘭以爲無須另訂法律或行政規章。以爲施行公約之用。今將關於施行公約之法律。詳列於左。

(一)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位置法令。

(二) 一九一九年七月九日國務院關於位置事務局之管理及市區位置局之組織議決案。

(三)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上述行政規章之施行。係依照該規章所指定之方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約之施行日期。

上述之法律或行政規章。先後於一九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託何種官吏。

上述法律之施行。在一九二二年係委任中央社會局擔任管理。但自本年起。該局歸併於社會事務部。故該項規章之施行。改歸該部勞工局管理。由該局之職業介紹稽查員專任管理。又勞工局另設永久顧問及臨時顧問。俾得向之諮詢關於職業介紹事項。

第二部

第五條 政府是否已經暫時允許商行爲之介紹所。(第三條)

芬蘭法律禁止此項商行爲之介紹所。

第六條 免費職業介紹機關。

(一) 是否已經設立免費職業介紹機關制度。

現已設立市內職業介紹局。遵照上述行政規章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以介紹海員及其他勞工爲目的。

(一) 是否尙有其他機關。

參看第五條

(二) 如尙未設立位置機關制度。應指明採用何種方法。以備創設該項制度。社會事務局。業已分別致函於各市政局。託其考察該處是否有設立海員職業介紹所之必要。如爲然時。並應研究用何種組織方可與市介紹局連絡。

第七條 應指明貴國政府已經採用何種方法。以確定公約第七條所稱之委員會權限。

并未採用何種方法

參看第二條

第八條 是否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採用某種方法。將本公約之適用範圍擴充至締

約國籍之海員。

芬蘭職業介紹事務局。對於本國人及外國人。均一視同仁。故對於締約國。無須另訂辦法。

第十條 如認爲必要時。應另行附注意見。

對於艙面人員。並未訂有與公約相同之規定。

日本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現已採用下列法律及行政規章。以爲施行公約之用。

(一)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關於海員位置機關法律第三十八號。(一九二二年十

二月一日實行)

(二)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施行海員位置機關法律之諭令第四九七號。(自公布日施行)

(三)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關於海員位置機關法律所載政府應付津貼之支付辦法諭令第四九六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四)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關於施行海員位置法之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五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五)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關於海員位置所載委員會之組織諭令第三四七號。(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公約之施行日期。

本公約之各條規。如上述(一)(二)(三)(四)各項法令。在公佈後即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但(五)項法令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始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託何種官吏。上述之法律及行政規章。係付託左列機關施行之。

(一)交通部。

(二)海員位置局委員會。

(三)管理船業之機關。

第四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因殖民地情形不合於公約之規定。故未將公約施行於該處。

第二部

第五條 (第三條)政府是否已經暫時允許商行爲之海員位置機關。如爲然時。應指明左列各項。

(一)應指明擔任監督此項事務之政府稽查處及其性質。

(二)商行爲海員位置機關之准許時期。

(一)現時暫准設立商行爲海員位置機關。不過須受政府之監督。查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五號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對於監督事務。載有詳細辦法。此項監督職務。係由交通部及各地交通分局擔任之。

(二)商行爲海員位置機關之准許期間。自批准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如因特別情形。得向政府請求延長。但政府方面。現正設法使此種特許商業不再延長。

第六條 免費位置機關。

(一)是否已經設立免費職業介紹機關制度。

日本海員救濟會。以法人之資格。用政府名義。介紹海員位置。不收費用。但政府方面。須酌量津貼。使該會得以執行職務。又日本海員聯合會及海員協會。雖爲海員之機關。亦擔任介紹位置。不收費用。

(二)是否尙有其他機關。採用何種方法與此項機關連絡。並委任何項機關擔任是項職務。

此種合作事業。完全依照海員位置法及上述命令辦理。

交通部及各處交通分局擔任連絡事務。隨時斟酌情形。採取必要之方法。

第七條 應指明貴國政府。已經採用何種方法。以確定公約第七條所稱之委員會權限。

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關於海員位置法所指之委員會組織法命令第三七四號。共計七條。規定該會之權限。此項命令自頒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是否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採用某種方法。將本公約之適用範圍擴充至締約國籍之海員。

日本對於海員。不分國籍。均一視同仁。故無須採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是否對於艙面人員及司機人員。已有與公約相同之規定。艙面人員與海員相同。亦得享受位置介紹所之利益。

第一條 如認為必要時應另行簽注意見。

關於公約第六條之規定海員位置法。擬定船主及海員互有自由選擇之權。至關於公約第七條之規定。日本並未另採方法。因商法及海員法對於此點。早有規定。

諾威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譯文)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對於施行本公約。無須修改立法及行政規章之必要。

今附抄諾威職業介紹所記錄一冊。該書詳載關於用以施行公約之法律及行政規

章。

第二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託何種官吏。

上述之法律之施行。係分別委任於各區市政長官擔任辦理。由社會事務處監督之。

第四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凡爾塞條約第

四二一條。日耳曼條約第三六六條。南義條約第二八三條及本公約第十六條）

本條與諾威無關。

第二部

第五條 第三條政府是否已經允許商行爲之職業介紹所。

如爲然時應指明左列各項。

（一）政府用何種方法以管理此項機關。

(一) 商行爲職業介紹所特許時期。

大部分之海員位置介紹事務。由公衆介紹所擔任。其他小部分事務。由私立介紹所辦理。並無須得市政當局之允許。

(二) 查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日諭令。關於私立職業介紹所之則例。由警察機關擔任管理。又該則例第七條之規定。稽查員無論何時得調閱該介紹所簿冊及文件。

(三) 擔任研究公約規定之各州委員會。現正擬修改私立介紹所之立法。一俟委員會將此項辦理情形報告政府。政府立即採取施行公約之方法。

第六條 免費職業介紹機關(第四條)

(一) 是否已經設立免費職業介紹之制度。

現時沿海各埠。已設立五十所之免費職業介紹機關。其中九所在內地各區。四十一所在近海各埠。

(二) 是否尙有其他之介紹機關。

並無其他之介紹機關。

第七條 應指明貴國政府已經採用何種方法。以確定公約第七條所稱之委員會權限。

查諾威設有管理介紹事務之委員會。以中立派爲會長。與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平均員額組織之。而監督海員位置之最高委員。亦以平均數額之船主及海員組織之。

第八條 是否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採用某種方法。將本公約之適用範圍。擴充至締約國籍之海員。

本國海員及外國海員皆處於同等地位。均得享受公共職業介紹所之利益。

第九條 對於艙面人員及司機人員是否已設有與公約相同之規定。公共職業機關介紹機關制度。同時適用於艙面員役及機械員。

瑞典

第一年報

批准書之登記日期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部

第一條 以立法或其他方法使公約得以施行。

(一) 現行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二) 修改及新訂之法律或行政規章。

查以前海員位置機關。雖受船政註冊局之管轄。但仍屬私人商業行爲。

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間。瑞典船主聯合會執行海員位置事務。而瑞典政府。自採用本公約後。即設法取消此項新設之介紹機關。雖在各州。但仍由政府管理之。

(三) 法律或行政規章之施行方法。

查私立之介紹所。現時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第二條 公約條規之施行日期。

查公約第十三條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三條 上述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施行。其監督權係付託於何種官吏。公共職業介紹機關。受社會幸福及勞工事務部之管轄。

第四條 公約之適用於尙未完全自治之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凡爾塞條約第四二一條日耳曼條約第三六六條南義條約第二八三條及第十六條）瑞典無殖民地領土及保護國。

第二部

第五條 （第二部）政府是否已經暫時允許商行爲之職業介紹機關。瑞典不准設立商行爲海員之位置機關。

第六條 免費位置介紹機關。

（一）是否已經設立免費職業介紹機關制度。

如前所述。海員介紹所。爲公共免費職業介紹所事務之一。現時已有二十七處。依照

職業法介紹之規定。海員位置所不徵收費用。

(一)是否尙有其他之介紹所。

並無其他介紹所。

第七條 應指明貴國政府是否已經採用何種方法。以確定公約第七條所稱之委員會權限。

瑞典爲施行公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起見。已命各處之船主及海員組織聯合會。研究有關海員位置之重要問題。

第八條 是否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採用某種方法。將本公約之適用範圍。擴充至締約國籍之海員。

對於此點。並未採用何項特別辦法。但職業介紹所。對於僑民之請求職業者。亦爲之介紹。並不徵取費用。

第九條 對於艙面人員及司機人員。是否設有與公約相同之規定。

職業介紹所。對於艙面員役及司機工人。不分彼此。均爲之介紹位置。

正誤表

頁數	三	三	五	六	七	七	七	九	九	十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行	五	二面四	二面四	二二	二二	二八	三〇	二六	一六																		
字數	七	四	二五	二八	三〇	二六	一六																				
誤	條	准字下脫	四字下脫	及	地	指	之	西	禁	之	之	之	約	之	二	流	之	書者	甲	乙	丙	之	甲	乙	丙	乙	丙
正	件	送交	種	並交	他	指	是	無	第	是	是	的	是	一	統	是	條	一	二	三	是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頁數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行數	三	二	五	後面四	後面五	後面一	三	後面八	二面一	二面八	二面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字數	三三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誤	尚	格式	條	甲	乙	丙	二	月下脫	乙	關	對	值	費	磅	並未指定	指	局	又	三	瓶	未	得	之	愛	上條見			
正	適合	號	一	二	三	(一)	後	二	閱	應付	質	廢	磅	(另行)	指	本	二	物	未	刪	刪	哀	見上條					

